



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上海证券交易所：

贵所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出具的《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2〕170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已收悉。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宏华数科”或“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发行人律师”）、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等相关方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核查，对申请材料认真地进行了修改、补充和说明。现对问询函的落实和募集说明书的修改情况逐条书面回复，并提交贵所，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殊说明，本回复报告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一致。涉及募集说明书补充披露或修改的内容已在募集说明书及本回复报告中以楷体加粗方式列示。

2、本回复报告部分表格中单项数据加总数与表格合计数可能存在微小差异，均因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所形成。

3、本回复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黑体（不加粗）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宋体（不加粗）
涉及对募集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内容	楷体（加粗）

目 录

1.关于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3
2.关于融资规模及效益测算.....	15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33
4.关于宏华百锦.....	37
5.关于经营及业务情况.....	51
6.关于财务性投资.....	94
7.关于其他.....	104

1.关于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

根据申报材料,1)公司将通过本次募投项目优化老机型,开发印花新机型,以及拓展进入包装印刷、书刊喷印、装饰建材等新应用领域。2)产品主要包括高速纸转印数码印花设备、高速导带式数码印花设备、超高速数码印花机和其他数码喷印设备,年产能为3,520套。3)报告期内,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销量分别为401台、617台、833台、239台。4)前次募投包含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并结合相关产品选用的技术路线、应用领域和发展方向,说明项目实施后对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2)优化老机型、开发新机型的具体情况,本次募投拟进入新应用领域,是否已具备相关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工艺;(3)结合不同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下游市场空间、客户开拓及在手订单、产品技术水平、现有销量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和产能消化措施。

请保荐机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并结合相关产品选用的技术路线、应用领域和发展方向,说明项目实施后对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产品均为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公司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拟生产的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所采用的工艺技术、生产设备、专利知识等基本一致。本次募投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差异主要系在具体产品应用层面的进一步深化与细化。

本公司设备、技术可以应用的领域较广,主要是在各传统印染、印刷行业设备升级的替代领域,包括纺织喷印、包装材料喷印、建筑材料喷印、广告布喷印等领域。在各个应用领域中,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代替传统印染、印刷设备的进度不同,公司率先在替代发展较快的纺织行业进行开发数码喷印设备,该行业的替代设备对喷印技术要求是最高的,在公司掌握纺织行业的数码喷印设备并占据替代市场领先地位后,随着其他细分应用领域设备替代的进程加快,

公司计划利用技术优势在包装材料喷印、建筑材料喷印等其他领域进行降维使用优势技术，具有很强的可行性。

纺织行业对数码喷印技术的综合要求较高。首先是因为纺织品一般穿着在身上（如丝巾、连衣裙等），观看距离相较铺装在地面的瓷砖等建筑装饰材料、悬挂张贴的广告等要近许多，用户对于色域要求更高、瑕疵的容忍度更低；其次，相较其他如纸张、建筑装饰、广告油布等基材，布匹材质更软，在打印输送的过程中也极易受到外力影响出现拉伸，从而出现花型歪斜、套版不准等打印瑕疵，并且若墨水控制不精确，也容易在喷印过程中也出现渗色、露白等问题；第三，相较纸张等纯平面打印，如呢料等布料具有一定的厚度，喷头离布面的距离就要大于喷头离纸张的距离，因此，纺织喷印对打印精度的控制要求也更高。综上所述，公司在掌握纺织类数码喷印技术后，再将类似技术应用在其他领域时，不存在重大技术障碍。

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涉及计算机、机电一体化、精密机械制造、精细化工等方面，其工作原理系运用数字化技术和喷墨技术，将经数字化手段制作处理的数字化图案输入电子计算机，通过电子计算机编辑处理，由 RIP（光栅图像处理器）控制系统控制喷头将各种专用墨水直接喷印到基材上，形成所需要图案。工业数码喷印技术已经广泛应用于纺织品印花、包装与书刊印刷、装饰建材喷印、图像展示、电子印刷等领域。

公司工业数码喷印设备可以应用在纺织品印花、包装与书刊印刷、装饰建材喷印等领域，该等行业领域所需的工业数码喷印核心技术具有很强的通用性，主要包括基于机器学习的密度曲线优化技术、基于色彩管理规范（ICC）的适用性优化和扩展技术、色彩管理引擎、超大容量数据众核并行处理技术、精密机电控制系统（含高精度墨滴质量控制和喷头稳定性控制）、纳米墨水配方、图像自适应数码精准印花技术、高精度同步套印技术等核心技术。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系对现有业务及前次募投项目在具体应用方面的细化和深化，系在公司现有产品基础上的迭代升级，并丰富行业布局，最终实现“速度

更快、精度更高、色域更广、价格更低、功能更丰富”，具体表现包括升级喷头数量、升级扫描方式、结合喷印基材变化的软硬件设计等。

(二) 结合相关产品选用的技术路线、应用领域和发展方向，说明项目实施后对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公司本次募投均基于公司现有技术，并结合客户在速度、精度、色域、基材等方面的需求作进一步的产品更新。本次募投项目相关产品应用领域、发展方向以及实施后对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行业领域	喷印基材	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对公司产品结构、客户结构和生产经营的影响
高速纸转印数码印花设备(即数码转印机)	服装、家纺等纺织品领域	主要为化纤面料等	公司成熟产品，在不断优化机型，提高设备性能	本次募投将提高公司数码直喷设备的比重，增加直喷渗透率，对客户结构没有影响，下游客户以传统印染厂、面料商为主，且仍以直销为主。
高速导带式数码印花设备(即数码直喷机)	服装、家纺等纺织品领域	主要为毛、棉麻、丝质、人造纤维、混纺类等	公司成熟产品，在不断优化机型，提高设备性能	
超高速数码印花机	服装、家纺等纺织品领域	主要包括毛、棉麻、丝质、人造纤维、混纺类、热转印纸等	公司成熟产品，应用 Single Pass 技术、高频压电喷头和相应控制系统，以及对在线上浆的功能整合，实现更高生产效率	将提高公司超高速设备的比重，对客户结构没有影响，更快速地出货、更灵活的版型切换、更丰富精细的色彩，满足不断增长的快时尚领域服装厂商需求。
其他数码喷印设备(包装印刷、书刊喷印、装饰建材)	印刷、书刊喷印领域	主要包括瓦楞纸、书刊纸张等	公司新产品，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产品结构中将新增包装印刷、书刊喷印设备，客户结构将新增印刷厂、合作代理商等客户，市场空间巨大，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规模。
	装饰建材领域	主要包括装饰木纹和大理石纹木质、装饰塑料基材等	公司新产品，未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产品结构中将新增装饰建材喷印设备，客户结构将新增装饰材料 and 家具厂商、合作代理商等客户，市场空间巨大，进一步提高生产经营规模。

其中，上述超高速数码印花机兼容直喷技术和纸转印技术，可以根据客户的需求处理不同的基材；公司其他数码喷印设备中，用于瓦楞纸与纸张等的数码喷印设备采用直喷技术、用于装饰建材的设备采用转印技术。该等技术均已

在公司现有纺织印花设备中广泛应用。

二、优化老机型、开发新机型的具体情况，本次募投拟进入新应用领域，是否已具备相关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工艺

工业数码喷印设备可以应用在纺织品印花、包装与书刊印刷、装饰建材喷印等领域，该等行业领域所需的工业数码喷印核心技术具有很强的通用性。根据工业数码喷印设备需要解决的核心问题，公司相关技术主要分为如下三个方面：

（1）提高喷印效果一致性和精细度：公司自主研发了基于机器学习的密度曲线分析优化技术、色彩管理引擎、RIP（光栅图像处理器）引擎以及色彩管理软件工具集等，满足客户的色彩管理需求，实现打印颜色一致、打印效果与屏幕显示效果一致以及色彩细腻丰富和高精度；

（2）提高设备运行稳定性：公司研发的闭环精准定位控制系统使承印物精准地输送到设定喷印区域；公司基于全闭环理念设计了步进补偿系统，大大提高步进的精度；公司利用直线电机系统替代原来的皮带传导方式，实现了超强的加速性能；公司实现了高精度的墨滴打点控制；

（3）提升数码喷印速度：公司将自行研发的喷头驱动控制、图像变换、打印控制等功能以软、硬件结合方式整合到板卡中，构成整个喷印设备的中央数据处理中心，可实现 256 个处理器核实时并行运行；开发基于固定式喷头结构的 Single Pass 技术，通过增加喷头组数和提升打点频率来提高喷印速度。

本次募投优化老机型、开发新机型主要体现在上述三类**共性**技术方面，即喷印效果一致性和精细度、设备运行稳定性和数码喷印速度的进一步升级，以及应用领域的拓展。

如在**色彩一致性**方面，公司还将继续**在多屏同色、机台一致性、SAAS 服务**方面为客户提供技术支持。在纺织品生产过程中，同一花型花色会因为使用者使用的显示器品牌不同、型号不同，呈现出不同的颜色（即色差 ΔE^1 ）。因此，就需要使用多屏同色技术，保证同一花型花色在设计师、客户、面料生产企业的不同品牌、不同型号的显示器上均能呈现一致的色彩。同时，在设备

¹ ΔE 是一种度量标准，由国际照明委员会（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llumination）制定，用于量化荧幕所显示两种色彩之间的差异。 ΔE 值愈低就表示准确度愈高，而 ΔE 值愈高就表示色差愈明显。 ΔE 的测量范围介于 0 到 100，愈接近 0 就表示色差愈小，而 100 表示完全失真。标准感知范围如下： ≤ 1.0 ：人眼无法感知差异；1-2：仔细观察可以感知差异；2-10：随意一看便可以感知差异；11-49：色彩的相似程度大于相反程度；100：色彩完全失真。

长期使用后，即使同一型号的两台机器之间，可能都会由于喷头使用状态不同，出现产品色差。为此，对于一个批次的订单，生产者只能使用一台机器进行打印，从而影响生产效率。目前公司可以为客户提供专业色彩校正服务或远程 SAAS 服务，保障不同的生产设备之间，呈现出的色彩能够保持一致。


如在设备运行稳定性方面，公司也在研发在线瑕疵检测技术。即通过机器视觉，在布匹的生产过程中实时检测打印瑕疵。

如在提升数码喷印速度方面，公司一方面是推出 single pass 机型（即横向布局打印喷头），另一方面将研发多排头机型（即纵向布局打印喷头）。通过增加多排头喷嘴，可以在单喷头每次步进 10 公分的基础上，增加到每次步进 50 公分甚至 100 公分。

另外，公司还研发了多色系统。虽然不同的色彩可以通过三原色进行组合调制，但是在工业应用中，色彩数量越少，打印呈现的色彩鲜艳程度越低、色域范围越小。公司目前在 single pass 机型上已经应用了 12 色系统，未来将逐步在更多机型上应用该等技术。

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优化老机型/开发新机型的具体情况	设备照片
高速纸转印数码印花设备	未来主力机型，高性价比，采用 16/32 喷头，4 色，磁悬浮运动系统，负压供墨系统，收放纸系统，打印不断墨，打印更平稳，精度高，锐利度强，画面层次感丰富，喷印速度可达 800m/h，典型喷印精度 1,200 DPI	
高速导带式数码印花设备	未来主力机型采用 32/48 头 6 色，可变墨点技术，支持在线烘干固色，喷印速度可达 1,000m/h，最高喷印精度可达 1,800 DPI	
超高速数码印花机	未来主力机型采用 192 头以上，12 色，色域更广，喷印速度可达 5,400m/h	
包装书刊数码印刷设备	包装设备：市场目前最高速度的扫码式设备；墨路喷头冷却循环技术；高吸力，高效率的纸板吸附平台；可变码喷印，一张一码；工业视觉摄像头，快速换单，可连接 ERP 书刊设备：公司研发了书刊喷印设备	


产品类型	优化老机型/开发新机型的的具体情况	设备照片
	的核心部件，应用该核心技术形成的整机具备“数字印刷、一体裁切装订”等功能，具有“无需制版、产量高、柔性定制成本低、绿色无污染”等特点。该设备实现超高速可变数据传输和喷印；书刊双面打印技术；精准张力控制；低价稳定的水性颜料墨水方案；价格远低于境外同类产品	
装饰建材数码喷印设备	原理与转印机类似，精度可达600*2,400 DPI，采用墨水恒温系统，连续生产 5,000 米无明显色差，优化烘干结构和烘干效率，扫描方向与木纹纹理方向平行，有效避免生产中的瑕疵，颜色统一性满足装饰行业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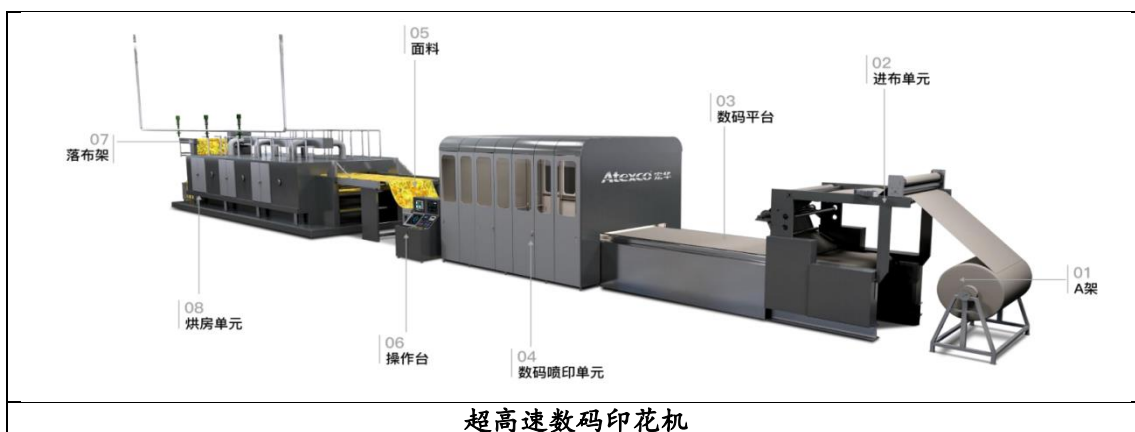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掌握了工业数码喷印技术在纺织行业的应用，并且不断优化共性技术，提升公司综合技术水平。纺织行业对该等技术的要求最高，因此，公司将该等技术应用在包装书刊、装饰建材领域将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已经具备生产相关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工艺。

三、结合不同产品产能规划情况、下游市场空间、客户开拓及在手订单、产品技术水平、现有销量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和产能消化措施

（一）本次募投项目不同产品产能规划情况

公司现有工业数码喷印产品主要有数码转印机（即纸转印数码印花设备）、数码直喷机（即导带式数码印花设备）、超高速数码印花机，相关图例如下：

	
数码转印机	数码直喷机



公司现有设备类产品在形态上略有差异，但总体而言，各产品均由机架、钣金件、导轨组件、电控系统等核心部件组成，具有共通性。公司现有设备在各类型产品的生产上，可以共用。公司现有产能主要根据现有设备生产能力与公司现有生产规划予以确定。

本次募投预计建设期为 2 年，后续到第五年实现 100% 达产。根据项目投资规划，不同产品的产能设计如下：

产品	项目	T+3	T+4	T+5~T+12
高速纸转印数码印花设备	销量（台）	1,020.00	1,360.00	1,700.00
	达产率	60%	80%	100%
高速导带式数码印花设备	销量（台）	480.00	640.00	800.00
	达产率	60%	80%	100%
超高速数码印花机	销量（台）	12.00	16.00	20.00
	达产率	60%	80%	100%
其他数码喷印设备 （包装印刷、书刊喷印、装饰建材）	销量（台）	600.00	800.00	1,000.00
	达产率	60%	80%	100%

（二）结合下游市场空间、客户开拓及在手订单、产品技术水平、现有销量等情况，说明本次募投新增产能的合理性和产能消化措施

1、公司数码喷印设备应用领域广泛、下游市场空间巨大

根据 World Textile Information Network (WTiN)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 年和 2018 年，公司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的纺织品占全球数码印花产品总量仅次于 MS 和 EFI-Reggiani，位居世界前列。根据中国纺织机械协会统计，2017 年至 2019 年，公司均位列国内中高端纺织数码喷墨印花机销量第一，且市场占有率超过 50%。公司作为国内唯一一家科创板上市的数码喷印设备制造商，在纺织行业的

市场占有率达到了全球前三水平。公司最近五年的复合增长率超过了 35%；虽然有新冠疫情及国际贸易政策的不利影响，公司 2021 年度仍实现了超过 30% 的收入增长。

如前所述，公司产品可应用领域包括服装和家纺等纺织品印染领域、书刊和包装等印刷领域、以及装饰纸和建材领域等。数码喷印具有无需制版、非接触、生产周期短、可变数据（任意图案）印刷、一张起印、精度高、喷印过程节水、无废染液色浆等特点，适应印刷行业多品种、小批量、零库存、短交期、节能环保的趋势。长期看，随着环保政策不断趋严以及生产企业“机器换人”的需求，数码喷印将逐步取代传统有版印刷。根据 SMITHERS PIRA 年发布的研究报告《The Future of Inkjet Printing to 2023》，数码喷印目前在各下游应用领域的综合市场占有率均不到 10%，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相较其他印刷品，纺织品因穿着在身，其观看距离最近，对喷印瑕疵的容忍度也最低。在掌握纺织数码喷印技术后，该等技术在书刊包装、装饰建材等其他领域的应用将不构成障碍。基于行业巨大的增长空间、公司自身的行业地位以及核心技术在不同行业领域的共通性，本次募投的产能消化具有可行性。具体说明如下：

① 纺织印染领域数码喷印空间广阔

在纺织品印染领域，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报告，预计到 2025 年全球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将达 150 亿米，占印花总量比例约 27%；中国数码喷墨印花产量达 47 亿米左右，约占国内印花总量的 29%，发展形势持续向好。随着喷印精度、色彩饱和度和喷印速度等技术不断突破，数码喷印技术渗透率正在快速提升，目前渗透率已经达到了 10%，预计未来五年还将继续保持 30% 的速度增长。一方面，在柔性制造、“小单快反”的背景下，数码喷印对传统印染的替代已经是纺织行业新趋势。传统服装生产主要参与者成衣工厂和品牌商往往需要大量备货，一旦出现款式不对路、季节气温反常等因素都可能导致产品滞销。因此，存货风险历来是服装企业面临的最重要风险之一。而以 Zara 为代表的快市场品牌则通过“小单快反”的商业模式，迅速占领市场；Shein 则将“小单快反”更加推向极致。据报道，Shein 通过大数据预测用户需求和当季流行趋势，平均每日上新的 SKU（Stock Keeping Unit）可达 5,000 款，存货周转天数为 30 天左右，效率超过线下渠道品牌 H&M 和 ZARA 的周转天数的 138 天和 92 天。市场预计

Shein2022 年度全球收入有望超过 200 亿美元。在国内市场，“小单快反”更是被广泛报道，如《“小单快反”已成标配，中国服装智造如何“变招”？》、《“快反”成标配，柔性化成趋势：服装业这些变化你感觉到了吗？》、《接单四十八小时内出货，数字化全新链接服装上下游》。在“小单快反”的商业模式下，纺织数码喷印设备将成为成衣制造的必然之选。另一方面，各地环保政策不断趋严，2021 年 3 月，浙江省生态环境厅、省经济与信息化厅联合发布浙环函【2021】64 号《浙江省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绿色准入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以文件的形式明确支持属地印染企业向数码印花转型升级。并且，我国也将“推进纺织智能制造”和“加快绿色发展进程”列入《纺织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 年）》的重点任务。

未来随着数码染色技术进一步成熟、设备使用成本进一步摊薄和下游市场渗透率得到突破，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的市场容量更将成倍提高。

② 其他应用领域数码设备替换率不断提升

数码喷印技术的应用已经在推动各类型印刷相关行业发生变革。个性化越高的领域，数码喷印技术的渗透率越高。广告和标识牌领域多元化程度高，也是最早运用数码喷印技术的领域，该等印刷品观看距离较远，对喷印的技术难度要求较低，其喷印渗透率已经达到了 80%；在包装、标签、书刊印刷领域，渗透率均不足 5%，但随着书籍装帧设计愈加新颖，起印量要求愈加灵活，快递行业步入“千亿件时代”对包装的需求不断丰富，该等领域未来预期也将取得更快的发展，从而帮助下游印刷企业提高产品周转率。

在装饰建材数码喷印领域，据 Bloomberg 和中国林产工业协会装饰纸专业委员会统计，全球的建材装饰纸市场年产量约为 180 亿米，中国市场的建材装饰纸年产量在 118 亿米左右。随着消费者对于图案要求的进一步丰富，装饰建材小单生产将成为市场主流，公司预计建材数码喷印市场的行业体量甚至将超过纺织数码喷印。因此，在装饰建材领域，数码喷印设备的渗透率也将不断提升。

2、本次募投新增产能具有合理性，新增产能预计将合理消化

（1）纺织数码喷印设备需求旺盛，预计公司未来将出现产能缺口

前次募投项目预计完全达产时间为 2025 年、本次募投项目预计完全达产为

2027年。公司2021年度相对2017年-2020年收入复合增长率分别为35.13%、25.88%、26.30%和31.74%。以此为参考，取未来年均30%的收入增速进行预测，公司未来预测销量如下：

单位：台/套

序号	项目	2021年产能	2021年销量	2025年整体产能 ¹	2025年预测销量	2027年整体产能 ²	2027年预测销量
1	高速纸转印数码印花设备	690	573	1,700	1,637	3,400	2,766
2	高速导带式数码印花设备	300	251	300	717	1,100	1,212
3	超高速数码印花机	10	9	10	26	30	43
-	小计	1,000	833	2,010	2,380	4,530	4,021

注1：IPO募投项目的主要设备类产品为2,000台高速纸转印数码印花设备、高速导带式数码印花设备，即上表公司2025年整体产能中的1,700台高速纸转印数码印花设备和300台高速导带式数码印花设备。

注2：公司IPO募投项目系用于提高公司的自产比例。因此，公司2025年整体产能为IPO募投项目之产能。

如招股说明书生产模式章节披露，“公司属于研发和技术驱动型企业，自设立以来即专注于数码喷印技术的研发及相应科技成果的转化，集中公司资源于研发等核心领域，通过技术创新不断实现产品技术升级。”

在募集资金章节，公司披露“为了更好地适应当前阶段，公司将核心资源集中于技术研发、提升产品品质和完善服务体系等方面，对零部件品种较多、规格不一，且工时、人工等产能制约因素差异较大的主要设备委托外协厂商装配生产。”通过IPO募投项目的投资，公司旨在提高设备自产能力，“公司于2018年下半年对工时稳定具备规模化前景的标准化设备进行自主生产装配，并决定通过实施募投项目对相关设备进行规模化生产。”

注3：公司预计IPO募投项目2025年可实现完全达产。

注4：按照2023年完成非公开发行、2年建设期3年达产期测算，公司预计本次募投项目将于2027年实现完全达产。

由上表可知，公司前次募投项目于2025年100%达产时，公司整体产能为2,010台，相较预测销量2,380台已经略有缺口。考虑到新投资项目整体建设达产需要5年左右时间，公司需要在现阶段即进行产能规划。本次募投项目预计2027年实现全面达产，届时公司整体产能将达到4,530台，相较预测销量4,021台基本相当。

在纺织数码喷印设备领域，公司形成了高效、稳定、高性价比的设备与墨水一体化模式，在基于机器学习的密度曲线优化技术、底层数据驱动控制、精准定位算法、色彩管理软件等方面具备技术优势，积累了三十年纺织行业工艺应用经验。公司基于上述核心技术开发的主要机型，在性能指标和综合竞争力等方面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已与国际同行的顶级产品进行全球化市场竞争，规模与知

名度进一步提升。近年来，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不断完善市场营销网络，销售区域遍布长三角、珠三角等国内经济发达地区并出口海外多个国家。同时，公司还不断加大对具有潜力地区的市场布局和潜在客户的服务力度，增强对重点地区和客户的覆盖率。公司在长期的经营过程中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包括杭州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有限公司、愉悦家纺有限公司、浙江盛泰服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业。公司紧密围绕客户对数码喷印设备的各类需求，满足客户定制化要求，丰富产品种类和优化产品性能，产品获得客户的认可，产品市场占有率稳步提升。**2022 年半年度，公司高速纸转印数码印花设备销量 202 台，高速导带式数码印花设备销量 155 台，超高速数码印花机销量 2 台。**截至 2022 年 7 月底，公司纺织数码喷印设备在手但未确认收入订单合计 155 台，订单金额合计约 1.38 亿元，在手订单情况良好。

(2) 书刊、包装、装饰建材等应用领域需求正在快速提升，公司需要提前布局该等领域产能

从生产技术来看，如上所述，其他数码喷印设备的生产与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的生产在工艺技术、专利知识、生产设备上均存在共通性，在已经掌握精度要求更高的纺织喷印技术背景下，公司在其他应用领域数码喷印设备的开发生产上不存在明显的技术障碍。从市场格局来看，包装数码喷印已经呈现快速发展态势，根据同行业非上市公司深圳汉弘数字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弘集团”，IPO 终止）招股说明书披露，其 2019 年度包装数码印刷机的销售额从上一年的约 2,800 万元快速增长到了 28,000 万元，增幅近 10 倍。上市公司东方精工也在通过资产收购进入该等行业，根据其于 2022 年 6 月公告的《关于股权投资深圳万德的自愿性公告》，其以 1.74 亿元的价格入股了瓦楞纸包装数码喷印设备生产企业深圳万德，投后持股比例为 51%。深圳万德最近一年（2021）净利润为 1,168 万元，而公司整体估值达到了 3.4 亿，折合 PE 倍数约为 29 倍。可见，该行业未来有较大的成长空间。

装饰建材喷墨打印的应用也在快速推广，瓷砖、木饰面等终端产品的生产均已经有大量数码设备投产开工。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如 EFI，也已经推出了面向瓦楞纸包装、瓷砖、木材装饰、混凝土等等基材的数码喷印设备，产品示例如下：

		
适用木材装饰	适用混凝土和纤维水泥	适用瓦楞纸包装

数据来源：EFI 官网（www.efi.com/）

因此，面对广阔的市场应用空间和下游厂商设备需求，公司需要快速补齐在不同应用领域的产品系列，持续保持公司在工业数码喷印领域的竞争优势。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有包装印刷设备在途发货 1 台，2022 年 3 月，公司已与某上市公司签订包装印刷设备合作协议，**最近三年意向订单数量合计 185 台**。公司也正在积极开拓其他新客户；在书刊印刷领域，2022 年上半年，公司已向客户山东盈科杰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供应 9 套数码喷印单元，同时向台湾某客户发货 1 台整装设备，性价比较高。在装饰建材领域，公司正在研制 Deco 最新系列产品（计划打印速度 500 m²/h 以上），各项性能指标能达到市场领先水平，现有意向性客户常州市某大型家装装饰公司。最后，公司供应链配套完善，在人员、技术、市场、业务及组织管理等方面具有丰富的储备。因此，为了结合公司未来 3-5 年的长远发展规划，公司需要在现阶段做好各类产品的产能规划，以适应正在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综上所述，公司同行业正在或者已经对相关领域进行了布局，书刊、包装、装饰建材的工业数码喷印设备应用空间广阔。公司也已经进行了少量试生产、销售，并与业内知名的下游应用公司形成了意向性订单。结合公司现有技术水平，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投资合理。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对公司其他数码喷印设备生产销售相关负责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公司目前该等设备的研发销售情况；取得公司数码喷印设备在手订单台账或意向性协议；

2、查阅相关行业报告，了解公司相关产品所处行业的市场空间和行业格局；

3、查阅公司历年的公告文件，包括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查阅公司本次募投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与现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关系紧密，公司具备相关产品技术路线，应用领域和发展方向明朗，实施后有助于公司扩大业务规模；公司已具备拟进入新应用领域相关产品所需的核心技术和工艺；公司在技术、人员和市场方面储备完整，产能规划合理，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不存在障碍。

2.关于融资规模及效益测算

根据申报材料，1)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拟分别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0 万元、30,000.00 万元。2) 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分别为 48,100.00 万元、16,250.00 万元、5,650.00 万元，该项目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3.86%，投资回收期为 4.98 年。3) 各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1,632.92 万元、42,241.52 万元、92,953.94 万元和 79,677.35 万元，几乎全部为银行存款。

请发行人说明：（1）相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具体内容及测算依据，建筑面积、设备数量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与公司现行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2）结合发行人现有资金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性、资金缺口、资金具体用途，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3）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实质上用于补流的规模及合理性，相关比例是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4）效益测算的数据明细和计算过程，单价、销量、销售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率等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与发行人现有类似产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1）对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的测算依据、过

程、结果的合理性，发表明确意见；（2）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4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22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具体内容及测算依据，建筑面积、设备数量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与公司现行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生产内容与公司现有业务基本一致，因此，相关固定资产的投资参考了公司现有业务的投入产出情况。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建筑面积、设备数量、单位固定资产投资等方面，与公司现有业务基本匹配。

（一）相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具体内容及测算依据，建筑面积、设备数量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1、相关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安装工程费等具体内容及测算依据

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年产3,52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总投资金额为88,580.00万元，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70,000.00万元。具体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投资占比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 资本性 支出	是否使用 募集资金 投入
1	建筑工程费	48,140.00	54.35%	48,100.00	是	是
2	设备购置费	16,250.00	18.34%	16,250.00	是	是
3	安装工程费	5,670.00	6.40%	5,650.00	是	是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60.00	5.15%	0.00	是	否
5	基本预备费	3,730.00	4.21%	0.00	否	否
6	铺底流动资金	10,230.00	11.55%	0.00	否	否
合计		88,580.00	100.00%	70,000.00		

公司上述建筑工程投资、设备购置投资等项目均根据市场询价确定。如上表所示，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均由公司自筹投入，不占用募集资金。具体明细情况说明如下。

(1) 建筑工程费

本项目拟投资 48,140.00 万元用于土建工程和总图工程，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工程名称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金额 (万元)
(一)	土建工程	-	-	47,550.00
1	生产车间	121,329.23	2,400.08	29,120.00
2	配套用房	20,834.77	2,999.79	6,250.00
3	地下室	33,456.00	3,640.60	12,180.00
(二)	总图工程	-	-	590.00
1	填方	47,388.00	40.09	190.00
2	道路、围墙	10,425.36	297.35	310.00
3	大门、传达室	-	-	30.00
4	绿化	7,439.92	80.65	60.00
合计				48,140.00

(2) 设备购置费

本次新增设备投入 16,250.00 万元，设备购置明细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一)	机架类自动生产线	66	-	1,016.00
1	组装夹具	2	55.00	110.00
2	悬挂输送链	2	95.00	190.00
3	在线红外检测装置	16	5.00	80.00
4	6 轴装配机器人	8	25.00	200.00
5	物料配送 AGV	10	15.00	150.00
6	AGV 周边设备	5	5.00	25.00
7	RCS 调度系统	1	15.00	15.00
8	滚轴同步序列配送链	2	30.00	60.00
9	组装输送板链	2	75.00	150.00
10	伺服拧紧气动扳手	18	2.00	36.00
(二)	整机自动组装生产线	188	-	2,466.00
1	组装输送板链线	2	100.00	200.00
2	钣金配送悬挂输送链	2	60.00	120.00
3	电控箱组装板链设备	2	40.00	80.00
4	悬挂输送链	2	120.00	24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5	装配机器人	10	35.00	350.00
6	自动涂胶机	2	28.00	56.00
7	伺服拧紧气动扳手	20	2.00	40.00
8	物料配送 AGV	15	15.00	225.00
9	AGV 周边设备	5	5.00	25.00
10	接驳定位装置	70	1.00	70.00
11	激光打标机	20	8.00	160.00
12	万能测试机	5	23.00	115.00
13	电动拉压试验机	3	24.00	72.00
14	盐雾试验箱	3	8.00	24.00
15	电压调整测试系统	3	8.00	24.00
16	集成电路测量仪	5	21.00	105.00
17	工具显微镜	8	5.00	40.00
18	高清晰数码输入扫描机	3	90.00	270.00
19	大理石平台	5	35.00	175.00
20	小型检验检测工具	3	25.00	75.00
(三)	流道组件装配生产线	6	-	210.00
1	半自动装配流水线	1	80.00	80.00
2	自动裁管机	2	5.00	10.00
3	自动化流道拼装系统	2	50.00	100.00
4	生产管理信息化软件	1	20.00	20.00
(四)	喷墨组件装配生产线	57	-	986.00
1	喷墨组件品质检测平台	2	20.00	40.00
2	喷墨组件打印样张自动评估系统	1	10.00	10.00
3	单点激光测震仪	1	70.00	70.00
4	成品三维尺寸自动检测仪	1	100.00	100.00
5	物料自动品检设备 - 物理尺寸品检	6	1.00	6.00
6	物料自动品检设备 - 电气性能品检	4	2.00	8.00
7	单通道带液自动检测平台	2	5.00	10.00
8	碰焊机	1	3.00	3.00
9	物料自动对位焊接系统	1	50.00	50.00
10	激光切割机	1	30.00	3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11	高温热固化设备	1	10.00	10.00
12	6轴机器人	8	16.00	128.00
13	自动化产线（单通道产品）	1	100.00	100.00
14	自动化产线（多通道产品）	1	100.00	100.00
15	生产管理信息化软件	1	50.00	50.00
16	自动化喷头装配专用设备	2	40.00	80.00
17	自动化喷墨组件包装线	1	20.00	20.00
18	无尘净化系统	1	150.00	150.00
19	工作台及物料架等	1	5.00	5.00
20	工作电脑	20	0.80	16.00
(五)	精加工通用设备	78	-	4,903.00
1	精雕机	4	110.00	440.00
2	卧式数控车床	2	45.00	90.00
3	精密平面磨床	3	10.00	30.00
4	精密龙门磨床	3	50.00	150.00
5	立式升降铣床	4	10.00	40.00
6	线切割设备	2	8.00	16.00
7	定制加工车铣复合设备	2	45.00	90.00
8	立式加工中心	10	30.00	300.00
9	RAS 折弯中心	1	620.00	620.00
10	RAS 折弯中心柔性自动化系统	1	80.00	80.00
11	Bendex3D 软件	1	24.00	24.00
12	百超制氮机	1	42.00	42.00
13	喷塑一体化成套设备	1	550.00	550.00
14	抛丸机设备	2	30.00	60.00
15	大型数控冲床	1	170.00	170.00
16	翻边机	1	650.00	650.00
17	冲裁激光机床（复合机）	2	200.00	400.00
18	除尘系统	4	80.00	320.00
19	打磨设备	8	2.00	16.00
20	线切割设备	5	8.00	40.00
21	大型行车	15	25.00	375.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22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5	80.00	400.00
(六)	钣金焊接自动生产线	24	-	417.00
1	数控焊接系统	3	12.00	36.00
2	焊接机器人	6	22.00	132.00
3	门板自动化焊接夹具	4	17.00	68.00
4	顶盖自动化焊接夹具	4	17.00	68.00
5	烘箱自动化焊接夹具	4	17.00	68.00
6	自动化专用料架	3	15.00	45.00
(七)	辊轴类自动生产线	9	-	368.00
1	自动校直机	1	70.00	70.00
2	数控车床	4	25.00	100.00
3	精密数控外圆磨床	1	85.00	85.00
4	地轨式柔性自动化集成系统	1	66.00	66.00
5	搬运机器人	1	25.00	25.00
6	数控在线监测系统	1	22.00	22.00
(八)	主梁自动生产线	10	-	1,164.00
1	机器人焊接工作站	1	165.00	165.00
2	专用精密加工中心	2	142.00	284.00
3	自动化加工工装系统	2	48.00	96.00
4	桁架式柔性自动化集成系统	1	275.00	275.00
5	数控在线监测系统	2	22.00	44.00
6	钢梁安装自动生产线	1	280.00	280.00
7	自动化转运料架	1	20.00	20.00
(九)	自动仓储及运输设备	52	-	2,089.00
1	托盘式立体货架	3	150.00	450.00
2	出入库输送设备	3	36.00	108.00
3	AGV 无人搬运车	15	48.00	720.00
4	AGV 周边设备	3	12.00	36.00
5	RCS 调度系统	3	29.00	87.00
6	WMS 仓库管理系统	3	65.00	195.00
7	WCS 仓库控制系统	3	18.00	54.00
8	小型货梯	6	20.00	120.00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套)	单价 (万元)	总价 (万元)
9	大型货梯	5	35.00	175.00
10	大型叉车	8	18.00	144.00
(十)	公用设备	6	-	2,075.00
1	工业车间生产实时监控信息化系统	4	350.00	1,400.00
2	ERP 系统	1	130.00	130.00
3	污水处理系统	1	545.00	545.00
(十一)	研发测试用设备	13	-	556.00
1	加工中心	1	40.00	40.00
2	3D 打印机	1	200.00	200.00
3	3D 扫描仪	1	6.00	6.00
4	折弯机	1	15.00	15.00
5	激光下料	1	15.00	15.00
6	液滴观测仪	4	10.00	40.00
7	QEA 图像测试分析仪	2	10.00	20.00
8	激光金属 3D 打印机	1	120.00	120.00
9	塑料 3D 打印机	1	100.00	100.00
合计		509	-	16,250.00

(3) 安装工程费

本项目安装工程费包括设备安装和公用工程，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工程量 (m ²)	单价 (元/m ²)	金额 (万元)
(一)	设备安装	-	-	585.00
(二)	公用工程	-	-	5,085.00
1	电气	175,620	140	2,455.00
2	给排水	175,620	60	1,050.00
3	暖通	175,620	90	1,580.00
合计				5,670.0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本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60.00 万元，具体投资明细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 (万元)
1	征地费	2,490.00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2	建设单位管理费	765.00
3	前期工作费	150.00
4	勘察设计费	525.00
5	工程监理费	350.00
6	联合试运转费	120.00
7	职工培训费	20.00
8	建筑、安装一切险	140.00
合计		4,560.00

本项目基本预备费为 3,73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为 10,230.00 万元。前述项目均不使用募集资金。

2、建筑面积、设备数量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1）建筑面积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拟建设生产车间的建筑面积合计约 12.13 万平方米，设计产能为工业数码喷印设备 3,520 套/年，对应单位产能所需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34.47 平方米/套。

公司首发募投项目“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设计产能为工业数码喷印设备 2,000 套/年，生产车间基建已基本完成，该部分产能对应的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8,411.00 平方米，对应单位产能所需生产车间建筑面积为 34.21 平方米/套。

综上，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所需建筑面积与前次募投项目相比具有一致性，厂房建筑面积与新增产能较为匹配。

（2）设备数量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

公司生产设备数量与新增产能的匹配关系如下：

序号	项目	产能（套）	生产设备数量（台）	单位设备数量（台/套）
1	首发募投	2,000	360	0.18
2	本次募投	3,520	509	0.14

如上表所示，本次募投项目单位产能设备数量与首发募投项目相比基本一致，不存在显著差异，具备合理性。

（二）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成本与公司现行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与公司现行水平对比

由于目前公司资产负债表包括了历史经营形成的经营性资产与经营性负债，因此，在比较公司现有业务与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强度时，采用固定资产原值的口径进行比较；在比较两次募投项目投资强度时，采用投资总额的口径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1）两次募投项目的单台产能投资额比较

公司前次募投项目“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项目投资总额 5.05 亿元，平均单台产能的投资额为 25.25 万元/台。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投资总额 8.86 亿元，平均单台产能的投资额为 25.16 万元/台。通过前募、本募的产投比来看，本次投资设置较为合理。

（2）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资产的固定资产单位产能投资比较

2021 年，公司产能约为 1,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固定资产原值约为 1.6 亿元，单位产能投资额为 16 万元/套；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 3,520 套，使用募集资金新增固定资产投入 7 亿元，单位产能投资额为 19.89 万元/套。因此，考虑到历史物价因素，本次募投项目新增固定资产与产能变动具有匹配性，所需资金测算具有合理性。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

数码喷印设备行业属于新兴行业，国内没有与公司业务相同的沪深交易所上市公司。从业务内容角度考虑，曾申报科创板企业汉弘集团与公司产品相对最为接近，汉弘集团主要从事数码喷绘设备，产品有部分相同，但主要产品细分应用领域上有所差异。

根据汉弘集团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募投项目“数码印刷设备研发、生产及供应链基地项目”较为相似，项目总投资 5.2 亿元，包括数码印刷设备生产基地项目和数码印刷设备研发中心项目两个子项目。其中，数码印刷设备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 4.7 亿元，项目建成并达产后，汉弘集团数码印刷设备产能将新增 1,500 台/年，单位产能投资额为 31.33 万元/套，略高于公司前募 25.25 万元/台、本募 25.16 万元/台的单位产能投资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单位产能固定资产投资与公司现有水平较为接近、略低于行业可比公司水平，公司整体募投投资设计合理。

二、结合发行人现有资金余额与业务规模匹配性、资金缺口、资金具体用途，说明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

（一）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持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①	货币资金	76,205.10
②	交易性金融资产	-
③=①+②	小计	76,205.10
④	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	15,072.56
⑤	IPO 募投计划总投资（不含补充流动资金）	56,670.00
⑥	IPO 募集资金拟投资金额（不含补充流动资金）	35,000.00
⑦=⑤-⑥	前次募投项目需要投入的自筹资金	21,670.00
⑧=③-④-⑦	可用资金	39,462.54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扣除尚未使用的前次募集资金余额、后续自筹投资部分及其他预计资金支出后，公司可自由支配资金余额为 3.95 亿元。

（二）经营资金需求情况

1、未来三年业务增长新增营运资金需求

流动资金是公司日常经营正常运转的必要保证，公司补充流动资金规模估算是依据公司未来流动资金需求量确定，即根据公司最近三年流动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以估算的 2022-2024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要的流动资金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选取公司 2019-2021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26.30% 增长率作为营业收入预测基础，

测算如下：

公司预计未来三年的收入增长及营运资金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度/末	比例	2022 年度/末	2023 年度/末	2024 年度/末
营业收入	94,310.60	100.00%	119,113.54	150,439.45	190,003.83
经营性流动资产 (A)	58,115.54	61.62%	73,399.47	92,702.94	117,083.08
应收账款（含应收票据）	32,683.00	34.65%	41,278.37	52,134.25	65,845.15
应收款项融资	586.22	0.62%	740.39	935.11	1,181.03
预付账款	4,314.60	4.57%	5,449.31	6,882.43	8,692.45
存货	20,531.72	21.77%	25,931.40	32,751.15	41,364.44
经营性流动负债 (B)	15,547.30	16.49%	19,636.11	24,800.25	31,322.52
应付票据	5,573.28	5.91%	7,039.01	8,890.21	11,228.26
应付账款	2,858.49	3.03%	3,610.25	4,559.72	5,758.89
预收账款（含合同负债）	7,115.53	7.54%	8,986.85	11,350.32	14,335.37
营运资金需求 (C=A-B)	42,568.24	-	53,763.35	67,902.69	85,760.56
2022-2024 年需要补充的营运资金总额	43,192.31				

根据上表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 43,192.31 万元。

2、除内含性增长导致营运资金占用之外的其他资金使用

(1)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投入部分

本次募投项目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铺底流动资金均为自筹投入，三者合计 18,580 万元。

(2) 产业布局投资支出

结合工业数码喷印行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公司制定以“数码喷印技术为核心，纵向延伸，横向拓展”的发展战略。即在上游整合方面，公司分别投资了天津晶丽和南平艺扬墨业科技有限公司两家墨水生产企业，在染料墨水和涂料墨水两个方面补足公司的产品系列；在下游整合方面，公司参股了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拟打造“数字化装备+智能化工厂+快反供应链”的运营模式。

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向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280 万元，后续根据投资进度将继续向其认缴剩余出资额 2,520 万元。未来，公司预计还将顺应市场格局变化、业务发展战略进一步追加投资以及其他产业并购。

未来三年，前述资金缺口合计为 **6.43 亿元**。公司其他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方面的现金支出，如产业链层面的进一步的对外投资、分配利润、支付利息等，也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

综上所述，公司若全依赖自身积累，则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和产业布局的需求。因此，考虑到公司本次募投自筹投入部分、未来产业链上下游整合资金需求、日常经营合理营运资金保证以及预留一定货币资金应对突发状况等因素，公司预计将面临一定的资金缺口，因此，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三、结合本次募投项目非资本性支出情况，说明本次募投实质上用于补流的规模及合理性，相关比例是否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共两项，其中“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7 亿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3 亿元。

“杭州宏华软件有限公司年产 3,52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智能化生产线”项目各项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金额 (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是否属于 资本性 支出	是否使用 募集资金 投入
1	建筑工程费	48,140.00	48,100.00	是	是
2	设备购置费	16,250.00	16,250.00	是	是
3	安装工程费	5,670.00	5,650.00	是	是
4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560.00	0.00	是	否
5	基本预备费	3,730.00	0.00	否	否
6	铺底流动资金	10,230.00	0.00	否	否
合 计		88,580.00	70,000.00		

如上所示，除去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工程建设类投资和设备采购及安装工程部分，均为资本性支出，不包括项目总投资中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基本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

本次补流的测算依据，具体分析参见本次回复之“二”之“（二）经营资金

需求情况”。

综上，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其中资本性支出 70,000.00 万元，非资本性支出 30,000.00 万元，合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30%，未超过 30%，符合监管相关要求。

另，公司 IPO 募投项目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合计 50,339.99 万元。其中，补充营运资金 15,339.99 万元，占比 30.47%。

四、效益测算的数据明细和计算过程，单价、销量、销售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率等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与发行人现有类似产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并说明效益测算的谨慎性、合理性

（一）效益测算的数据明细和计算过程，单价、销量、销售收入、成本费用、毛利率等关键测算指标的确定依据

1、营业收入测算

本项目主要生产高速纸转印数码印花设备、高速导带式数码印花设备、超高速数码印花机及其他应用领域的数码喷印设备。公司根据不同产品的市场价格、预计销售情况等测算了本项目的预计营业收入。

本项目产品单价基于公司主要产品历史平均价格，且基于谨慎性原则，募投项目测算的单价相对较低。本次募投项目前两年为建设期，第 3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60%，第 4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80%，第 5 年生产负荷设定为 100%。

产品	项目	T+3	T+4	T+5~T+12
高速纸转印数码印花设备	单价（万元/台）	40.00	40.00	40.00
	销量（台）	1,020.00	1,360.00	1,700.00
	销量/设计产能	60%	80%	100%
	收入（万元）	40,800.00	54,400.00	68,000.00
高速导带式数码印花设备	单价（万元/台）	150.00	150.00	150.00
	销量（台）	480.00	640.00	800.00
	销量/设计产能	60%	80%	100%
	收入（万元）	72,000.00	96,000.00	120,000.00
超高速数码印花机	单价（万元/台）	600.00	600.00	600.00
	销量（台）	12.00	16.00	20.00

产品	项目	T+3	T+4	T+5~T+12
	销量/设计产能	60%	80%	100%
	收入（万元）	7,200.00	9,600.00	12,000.00
其他数码喷印设备	单价（万元/台）	80.00	80.00	80.00
	销量（台）	600.00	800.00	1,000.00
	销量/设计产能	60%	80%	100%
	收入（万元）	48,000.00	64,000.00	80,000.00

随着数码喷印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市场规模和渗透率不断增大，公司产品市场份额也逐步提升。由于公司产品具有较好的品牌效应、过硬的质量、良好的设计及技术，再加上公司强大的营销体系、售后服务体系，进一步确保募投项目的产能得到消化。

2、营业成本测算

本项目预计完全达产后各年的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采购金额（万元）
一	原辅材料				163,924.20
(一)	高速纸转印数码印花设备				43,003.20
1	铝料	吨/年	346.80	10,000.00	346.80
2	碳钢板	吨/年	2,080.80	5,000.00	1,040.40
3	外壳及机台	套/年	1,734.00	30,000.00	5,202.00
4	电器、电子类	套/年	1,734.00	18,000.00	3,121.20
5	喷头墨路类	套/年	1,734.00	182,000.00	31,558.80
6	其他配件	套/年	1,734.00	10,000.00	1,734.00
(二)	高速导带式数码印花设备				67,891.20
1	铝料	吨/年	326.40	10,000.00	326.40
2	碳钢板	吨/年	2,448.00	5,000.00	1,224.00
3	外壳及机台	套/年	816.00	120,000.00	9,792.00
4	电器、电子类	套/年	816.00	43,000.00	3,508.80
5	喷头墨路类	套/年	816.00	600,000.00	48,960.00
6	其他配件	套/年	816.00	50,000.00	4,080.00
(三)	超高速数码印花设备				6,874.80
1	铝料	吨/年	40.80	10,000.00	40.80
2	碳钢板	吨/年	122.40	5,000.00	61.20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采购金额 (万元)
3	外壳及机台	套/年	20.40	1,000,000.00	2,040.00
4	电器、电子类	套/年	20.40	200,000.00	408.00
5	喷头墨路类	套/年	20.40	1,520,000.00	3,100.80
6	其他配件	套/年	20.40	600,000.00	1,224.00
(四)	其他数码印花设备				46,155.00
1	铝料	吨/年	306.00	10,000.00	306.00
2	碳钢板	吨/年	2,142.00	5,000.00	1,071.00
3	外壳及机台	套/年	1,020.00	75,000.00	7,650.00
4	电器、电子类	套/年	1,020.00	30,500.00	3,111.00
5	喷头墨路类	套/年	1,020.00	303,500.00	30,957.00
6	其他配件	套/年	1,020.00	30,000.00	3,060.00
二	燃料动力				597.39
1	水	万吨/年	4.14	5.00	20.70
2	电	万度/年	536.67	0.62	332.74
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年	90.35	2.70	243.95

除上表原辅材料投入外，公司营业成本还包括了人工成本、折旧费用及其他制造费用。本次募投项目中的料工费结构占比参考了公司报告期整体平均水平，其中，直接材料主要包括喷头墨路类、外壳及机台、电器和电子类等；人员数量公司将按照项目规模及投产情况科学合理配置；与生产线相关的机器设备、运输设备、房屋建筑物等均按照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以直线法逐年摊销；燃料动力费用主要包括水、电、天然气等生产相关费用。达产期间 T+3 至 T+5 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104,547.81 万元、138,385.47 万元和 172,223.13 万元，之后稳定在 172,223.13 万元/年。

3、期间费用测算

本次募投期间费用主要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和税金及附加，因公司预计无外部借款，不会产生财务费用。由于本次募投主要在公司现有的销售模式、管理体系、研发资源的基础之上进行下游拓展，因此，参考 2019 至 2021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的历史平均水平，考虑新产品研发和推广带来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上升，以及募投主体管理费用率较低，预计各年销售费用率为

6.40%，管理费用率为 5.30%，研发费用率为 6.50%。

该项目的税金及附加包括：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照增值税的 5%、3% 和 2% 计算。企业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25% 估算。

根据上述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测算依据，本次募投效益测算的依据具有合理性，效益测算的参数考虑了该项目经营中可能存在的各种条件及公司目前的实际情况，测算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且具备谨慎性。

若未来出现市场需求不足导致公司产能利用率未能达到 100%，可能会导致公司上述效益测算结果发生变化。经测算，若公司实际销售收入不足上述预计销售的 51.31% 时，则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出现亏损。

（二）毛利率和单价与发行人现有类似产品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

1、与公司现有类似产品的对比

报告期内，公司数码喷印设备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3.33%、40.17%、41.66% 和 44.83%，基本保持稳定。本次募投项目预计综合毛利率为 38.49%，较为谨慎。单价方面，本次募投项目产品单价主要基于公司现有产品的历史平均价格和市场意向性客户的询价，预测较为谨慎。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

由于不同的工业数码喷印设备的应用领域、设备性能、设计参数、功能特征不同等，各设备之间存在较大的价差，同行业销售单价不具有直接可比性。公司基于现有技术、试产设备、客户询价等进行了募投设计，且参考公司自身的历史销售情况，选择了较为谨慎的毛利率，并测算了销售单价。

根据同行业非上市公司汉弘集团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其 2017-2019 年期间的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8.20%、43.57% 和 48.13%，高于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综合毛利率，主要系公司考虑到未来产品价格下降的可能性，测算较为谨慎。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了解了相关项目的投资构成，对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非资本性投入金额进行了识别、分析、复核；

2、查阅了发行人招股说明书、2019 至 2021 年度审计报告、**2022 年半年报等定期报告**，以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了解了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及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复核了发行人非资本性投入的原因及合理性；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开信息，了解了可比上市公司相关情况。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投资数额和效益测算的依据和测算过程及假设条件、参数选取准确且具备合理性；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具体明确，募集资金具体使用用途符合规定；投资规模合理；除补充流动资金外，本次募投项目各项投资中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均属于资本性支出。

六、请保荐机构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 的要求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天健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问题 4，逐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上市公司应综合考虑现有货币资金、资产负债结构、经营规模及变动趋势、未来流动资金需求，合理确定募集资金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规模。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对于具有轻资产、高研发投入特点的企业，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超过上述比例的，应充分论证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认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 万元，其中 3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他均用于资本性支出，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为 30%，未超过 30%。

2、募集资金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视同补充流动资金。资本化阶段的研发支出不计入补充流动资金。

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支付人员工资、货款、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

3、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上市公司应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认为：虽然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公司尚有自由资金 3.95 亿元，但公司若全依赖自身积累，难以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增长和产业布局的需求。因此，考虑到公司本次募投自筹投入部分、未来产业链上下游整合资金需求、日常经营合理营运资金保证以及预留一定货币资金应对突发状况等因素，公司预计将面临一定的资金缺口，因此，公司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4、对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且缺乏合理理由的，保荐机构应就补充流动资金的合理性审慎发表意见。

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认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 3 亿元未明显超过企业实际经营情况，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状况，满足业务持续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5、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如审议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前已完成收购资产过户登记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应视为补充流动资金；如审议本次证券发行方案董事会前尚未完成收购资产过户登记的，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应视为收购资产。

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未用于收购资产，不适用上述规定。

七、请申报会计师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第 22 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问题 22，逐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对于披露预计效益的募投项目，上市公司应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或其他同类文件的内容，披露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发行前可研报告超过一年的，上市公司应就预计效益的计算基础是否发生变化、变化的具体内容及对效益测算的影响进行补充说明。

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结合可研报告、内部决策文件，披露了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及计算过程，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可研报告截至本说明回复日，未超过一年。

2、公司披露的效益指标为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应明确内部收益率或投资回收期的测算过程以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并说明募投项目实施后对公司经营的预计影响。

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内部收益率及投资回收期的计算过程及所使用的收益数据合理，公司已说明对募投项目实施后对经营的预计影响。

3、上市公司应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说明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比较，说明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天健会计师认为：公司已在预计效益测算的基础上，与现有业务的经营情况进行纵向对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经营情况进行横向对比。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预计效益测算的收入增长率、毛利率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3.关于前次募集资金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2021年7月,公司首发募集资金净额50,339.99万元,截至2021年末,募集资金整体投资进度为54.37%,其中“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投资进度分别为39.36%、7.80%。2)2021年8月,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将根据实际使用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请发行人说明:(1)“年产2,000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是否符合预期,

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2）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进度是否符合预期，募集资金是否按计划投入；

（一）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选址在杭州市富阳区富春湾新城灵桥镇，厂区占地面积 32,303 平方米，新建现代化生产车间及辅助用房 87,128 平方米，引进国际先进的频谱分析仪、大型高精度三坐标测量系统等检测设备，选购国内领先的数控焊接设备、喷塑一体化成套设备、组装自动化流水线、自动配料系统等智能化设备，组建新型纺织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线和数码印花耗材生产线，并配套选购污水处理系统、废气处理系统等公用工程设备，形成年产 2,000 套新型超高速数码喷印设备和 5,000 吨数码印花耗材产品的生产能力，建设纺织数码喷印产业园，打造数字化智能化数码印花设备生产基地和数码印花耗材生产基地。

项目总投资为 50,500.0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44,050.00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6,450.00 万元。

2、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累计投入金额 2.34 亿元，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46.38%。其中，募集资金投入 1.94 亿元，占拟投入募集资金比例为 64.70%。该项目目前工程已完成全部基坑围护、地下室工程，1#厂房工程、2#厂房工程、1#配套楼、仓库工程正在装修中，配套工程形象进度完成 60%-80%，预计 2022 年四季度土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设备已在陆续采购安装过程中。

该项目原计划将于 T+18 完成项目土建工程（按照 2021 年 7 月上市简单计算，即在 2023 年 1 月），与上述预计情况大致相符。

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3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

（二）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拟利用并改造现有建筑约 7,000 平方米，选购影像测量系统、喷印测试系统等先进科研设备，并配套 ERP 系统、设计软件等专业化信息软件，建成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重点开展喷头应用技术、喷印软件系统开发测试实验、墨水基材应用开发和测试实验、机电控制系统研发实验及数码喷印工业互联网开发。本项目建成后，将增强公司创新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数码印花行业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地位。

项目总投资为 6,170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170 万元。

2、最新进展情况

该项目原计划将于 T+12 完成设备调研、采购（按照 2021 年 7 月上市简单计算，即在 2022 年 7 月），设备购置费金额 2,963 万元；T+18 完成项目土建工程（按照 2021 年 7 月上市简单计算，即在 2023 年 1 月），建筑工程费 1,635 万元。目前该项目投入主要系购买设备投入，尚未进行土建改造工程，因此整体投资进度较低，计划后续仍将继续投入。

二、公司实际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置换的具体情况及其原因，是否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加快公司票据的周转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

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法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2）。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管理层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的制度及内部控制举措，了解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情况，以及公司产能消化情况；
- 2、访谈基建部负责人，了解募投项目工程建设进度以及后续建设安排；
- 3、获取有关募投项目票据支付台账、资金支付台账和部分专户银行流水等，并查阅票据到期置换募集资金支付的处理是否正确、真实，资金支付是否符合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规范；
- 4、实地查看募投项目的现场进度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会计师认为：

- 1、发行人“年产 2,000 套工业数码喷印设备与耗材智能化工厂建设项目”预计 2 年建设完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7 月，该项目预计将于 2022 年四季度土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相关设备已在陆续采购安装过程中，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工业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计 2 年建设完成，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为 2023 年 7 月，目前该项目

投入主要系购买设备投入，尚未进行土建改造工程，因此整体投资进度较低，后续仍将继续投入。

2、为了加快发行人票据的周转速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改进募投项目款项支付方式，降低募集资金使用成本，故发行人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部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事项已按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4.关于宏华百锦

根据申报材料，1) 2021年10月，公司与杭州嘉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然人王利勇、王利春及王利贤共同出资人民币8,000万元设立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2,800万元，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35%。2) 杭州嘉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新湖智脑直接控制，新湖系相关公司具有房地产从业经验。截至2022年3月31日，新湖智脑所持股份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形，股份质押数量合计为1,31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92.28%。3) 宏华百锦主营业务为家用纺织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仍处于筹备期，预计2022年尚无法实现收入。

请发行人说明：（1）杭州嘉澎的基本情况，王利勇、王利春及王利贤的从业背景，公司与该等主体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2）宏华百锦的决策、利益分享、风险承担、退出等机制，结合宏华百锦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目标客户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等，说明宏华百锦未来的发展规划，发行人与宏华百锦未来交易的安排；（3）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杭州嘉澎的基本情况，王利勇、王利春及王利贤的从业背景，公司与该等主体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家纺产品因其款式较为固定、面料类型也较为集中，非常适合进行自动化生产，因此公司与其他合作方设立宏华百锦作为家纺产品自动化生产业务样板工厂，

并以此为基础拓展向相关行业的设备供应。公司、王氏三兄妹、新湖方在合作过程中各自承担不同的角色。其中，公司作为数码喷印设备的提供商，解决了自动化生产过程中最核心的设备环节；王氏三兄妹从事家纺生产销售超过 20 年，主要承担工厂运作和产品销售；新湖方为公司重要股东，其在政企协调、投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经验。未来，公司将着力将该工厂打造成纺织数字化自动生产的样板工厂，并将成功经验运用到更多的纺织品生产中去。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该项目仍处于筹划，公司累计出资 280 万元。后续该工厂将作为独立主体，自主运行、自负盈亏。具体说明如下。

（一）杭州嘉澎的基本情况

杭州嘉澎现持有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MA2KHQEF4W 的《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合伙企业名称	杭州嘉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106MA2KHQEF4W
成立时间	2021年7月6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上海禾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高莉）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外东山弄16号730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7月6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杭州智茵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99.99%，上海禾垣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持股0.01%

（二）王利勇、王利春及王利贤的从业背景

（1）王利勇的从业背景

王利勇，男，中国国籍，1978 年出生，王利勇先生在家纺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经验，且拥有一定的海外客户资源。2009 年 10 月至今任湖州浦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 年 8 月至今任湖州博明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3 年 7 月至今任湖州勇嘉进出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湖州浦明纺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8 年 2 月至今任长兴华宇餐饮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5 月至今任长兴

明远布艺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长兴优纺家居用品有限公司监事；2021年10月至今任宏华百锦董事兼总经理。

（2）王利春的从业背景

王利春，男，中国国籍，1971年出生，王利春先生在家纺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管理经验。2003年12月至今任湖州诚鑫纺织印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经理；2012年7月至2017年6月任浙江欧莱尔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9月至今任湖州长纺染整集团有限公司董事；2014年10月至2022年1月任湖州纺印机电有限公司监事；2017年6月至今任浙江欧莱尔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9月至2019年4月任长兴利其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1年10月至今任宏华百锦董事。

（3）王利贤的从业背景

王利贤，女，中国国籍，1973年出生，王利贤女士在家纺行业深耕多年，具有丰富的销售经验。2001年9月至2017年6月经营泉州市鲤城临江凌云底布店；2007年1月至今任长兴华旭纺织有限公司监事。

（三）公司与该等主体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

公司与该等主体合作是基于公司业务创新与技术创新所做出的决策，宏华百锦将为公司客户提供数码喷印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落地蓝本，有利于装备及耗材的应用和推广，且将以数码印花技术链接上下游，通过“数字化装备+智能化工厂+快反供应链”打造纺织品规模化小单快反示范平台，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有利于实现公司对上下游产业链的布局。

互联网时代下，终端市场对小批量、多批次、快速交货、对市场迅速反应的“小单快反”需求日趋凸显，正推动纺织消费品生态向快反应、零库存、定制化方向发展。目前，我国家纺企业大部分仍使用传统的平/圆网印花工艺进行生产，具有一定规模的大型数码印花家纺企业仍然较少，供给侧与需求侧矛盾显现，市场投资机会凸显。另一方面，制造产业已进入数字化发展时代，家纺行业面临着向全方位的自动化、与物联网技术融合的革新。作为国内领先的集售前咨询、售中调试、售后服务以及软件支持于一体的纺织数码印花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公司致力于推动数码喷印技术在纺织印花市场的工业应用和普及，帮助下游客户实

现高效、智能、柔性生产。公司以数码喷墨印花技术为依托，通过打造数码家纺面料供应链生态与数字化管理的智能化示范工厂，推动传统纺织印花市场的绿色革新，实现高效、智能、柔性生产，促进纺织机械行业向工业 4.0 转型升级。

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三兄妹在家纺行业内经营多年，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销售经验，生产技术水平稳定，海外客户资源充足，未来将主要负责宏华百锦建设项目的具体实施、纺织品生产和销售。王利勇持股 90% 的湖州浦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系公司主要客户之一，基于公司与湖州浦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的合作背景，出于进一步完善产业链布局的考虑，公司与王利勇兄妹开展合作。

杭州嘉澎系新湖中宝控制的企业，新湖中宝作为公司 5% 以上股东新湖智脑的实际控制人，认同公司“打造柔性纺织样板工厂”的经营理念，本次合作是公司与新湖中宝之间继股权投资关系之外的再一次战略性合作。

（四）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公司、宏华百锦其他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

（1）宏华百锦股东杭州嘉澎与宏华数科 5% 以上股东新湖智脑同受新湖中宝控制；

（2）自然人股东王利勇、王利春及王利贤系兄弟姐妹关系；

（3）王利勇控制的湖州浦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系宏华数科主要客户之一。

除前述关系外，宏华数科、宏华百锦其他股东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杭州嘉澎的营业执照；

2、取得王利勇、王利春及王利贤的身份证明；

3、对杭州嘉澎进行访谈，了解其基本情况、与发行人合作的原因，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4、对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进行访谈，了解其从业背景及与发行人合作

的原因，核查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5、对发行人实控人金小团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上述主体合作的原因及必要性，核查发行人与该等主体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关系；

6、取得金小团、杭州嘉澎、王利勇、王利春及王利贤的确认函；

7、查阅发行人《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8、取得发行人、宏华百锦的部分银行回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杭州嘉澎、王利勇、王利春及王利贤合作是基于发行人业务创新与技术创新所做出的决策，宏华百锦将为发行人客户提供数码喷印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落地蓝本，有利于装备及耗材的应用和推广，且将以数码印花技术链接上下游，通过“数字化装备+智能化工厂+快反供应链”打造纺织品规模化小单快反示范平台，符合发行人发展战略，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具有相关性、协同性，有利于实现发行人对上下游产业链的布局。

2、宏华百锦股东之间的关系为：（1）宏华百锦股东杭州嘉澎与宏华数科5%以上股东新湖智脑同受新湖中宝控制；（2）自然人股东王利勇、王利春及王利贤系兄弟姐妹关系；（3）王利勇控制的湖州浦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系宏华数科主要客户之一。此外，宏华数科与宏华百锦其他股东主体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特殊关系。

二、宏华百锦的决策、利益分享、风险承担、退出等机制，结合宏华百锦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目标客户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等，说明宏华百锦未来的发展规划，发行人与宏华百锦未来交易的安排；

（一）宏华百锦的决策、利益分享、风险承担、退出等机制

1、《合资协议书》的相关约定

2021年9月，公司与杭州嘉澎、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签署了《合资协议书》，就宏华百锦的治理和管理作出如下约定：

项目	主要约定
决策机制	1、需要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表决。 2、合资公司设董事会，成员 7 人，其中：宏华数科委派 3 名董事，杭州嘉澎委派 2 名董事，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三方共同委派 2 名董事。需要董事会审议通过的事项，由各方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约定表决。 3、合资公司不设监事会，由宏华数科委派一名监事。
利益分享	/
风险承担	/
退出机制	/
其他投资方的重大义务	注册资本金以外，合资公司后续资金需求，由合资各方根据股权比例对合资公司投入资金。 合资各方任一方未按规定时间缴纳全部或部分出资（含注册资本金及所有股东借款）的，则逾期出资不足部分应按千分之一/每日向合资公司支付违约金，逾期满一个月仍未足额缴纳的，按各方实际出资额重新调整股权比例。股权比例调整完成前，逾期违约金仍继续计算直至违约方缴纳完成所有应缴纳款项或股权比例调整完成。 因合资公司发展需要，如资金仍有缺口的，可由合资公司向金融机构融资解决，各方将利用资源为合资公司争取优惠的融资方案。合资各方按出资比例为合资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并可按融资担保额 2% 的标准向合资公司收取担保费。如其中一方或几方股东提供超股权比例担保的，则提供超股权比例担保的股东可要求补足股权比例担保/未提供担保股东就股权比例对应的部分提供有效的反担保。

2、宏华百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宏华百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宏华百锦决策、利益分享、风险承担、退出等机制作出如下规定：

项目	主要规定
决策机制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 第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7 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经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 第二十一条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 1 人，由非职工代表担任，由股东会选举产生。
利益分享	宏华百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未予以规定，适用《公司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股东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利。
风险承担	第五条 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退出机制	第二十四条 公司的股东之间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第二十五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3、宏华百锦成立后的出资情况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情况

宏华百锦设立后，各股东约定根据其实际资金需求实缴资本。截至报告期末，

各股东根据宏华百锦的资金需求实缴一期资金，总金额为 800 万元。公司第一期实缴出资 280 万元，占合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 35%；杭州嘉澎第一期实缴出资 240 万元，占合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 30%；自然人王利勇第一期实缴出资 120 万元，占合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 15%；自然人王利春第一期实缴出资 80 万元，占合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 10%；自然人王利贤第一期实缴出资 80 万元，占合资公司实缴注册资本的 10%。

公司向宏华百锦委派董事徐玉华、何雨夕、谢治彬及监事俞建利；杭州嘉澎向宏华百锦委派董事陈夏林、施建忠；自然人股东共同委派董事王利勇、王利春。王利勇为宏华百锦法定代表人、经理；陈夏林为宏华百锦董事长。

综上，前述《合资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对公司及相关投资主体的决策、利益分享、风险承担、退出机制的规定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结合宏华百锦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目标客户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等，说明宏华百锦未来的发展规划

宏华百锦拟在湖州市长兴县夹浦镇长兴经济开发区新征用地 130 亩，购置行业先进的 J 型水洗机、平幅水洗机、数码印花转印机、数码直喷印花机等，依托公司的数码喷墨印花技术，达到年产高档数码家纺产品 8,000 万套的生产能力，打造数码家纺面料供应链生态与数字化管理的智能化示范工厂。宏华百锦生产的主要产品为高端家纺套装（包括化纤类及棉布类），目标客户定位于欧美大型商超及品牌商。

公司可以通过投资宏华百锦抓住家纺产品生产设备转型升级这一行业机遇，通过打造柔性制造的样本工厂，为未来向更多的家纺自动化生产厂家提供设备打下基础；也为公司未来打造其他各类型纺织品柔性制造样板工厂提供经验、进一步拓展公司设备应用场景。

（三）发行人与宏华百锦未来交易的安排

宏华百锦目前仍处于筹备阶段，预计 2022 年**第四季度前后**以招拍挂方式取得项目土地使用权后开始生产建设（建设期约 2 年）。未来投资及向公司采购数码喷印设备的金额将视届时宏华百锦的生产经营情况而定。

未来公司向宏华百锦销售数码喷印设备将遵循公平合理、价格公允的原则，

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关的审议、批准、授权等程序，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及时依法进行信息披露，并保证按照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宏华百锦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杭州嘉澎、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签订的《合资协议书》；
- 3、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
- 4、对发行人实控人金小团、杭州嘉澎、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进行访谈，了解宏华百锦的决策、利益分享、风险承担、退出等机制；
- 5、对发行人实控人金小团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宏华百锦未来交易的安排；
- 6、对宏华百锦经理王利勇进行访谈，了解宏华百锦计划生产的主要产品、目标客户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宏华百锦未来的发展规划，发行人与宏华百锦未来交易的安排等；
- 7、查阅发行人《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
- 8、取得宏华百锦的部分银行回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 1、宏华百锦的《合资协议书》及公司章程对发行人及相关投资主体的决策、利益分享、风险承担、退出机制的规定符合现行《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2、发行人可以通过投资宏华百锦抓住家纺产品生产设备转型升级这一行业机遇，通过打造柔性制造的样本工厂，为未来向更多的家纺自动化生产厂家提供设备打下基础；也为发行人未来打造其他各类型纺织品柔性制造样板工厂提供经验、进一步拓展发行人设备应用场景。

3、发行人未来向宏华百锦的投资及宏华百锦向发行人采购数码喷印设备的金额将视届时宏华百锦的生产经营情况而定。

三、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是否从事房地产业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不包含房地产开发经营等相关内容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控股、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宏华数科	-	开发、生产、销售计算机软件、计算机辅助设计系统（CAD）、管理信息系统（MIS）以及配套专用硬件外部设备；电脑制版、数码印花；服装的设计、生产和销售（不涉及出口配额和许可证产品），设备租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开发、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数码喷印设备、耗材及配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诸暨宏华	100%	计算机软件、硬件、网络工程技术的研究、开发；设计、加工、销售：服装；制造、安装、销售：数控设备；批发、零售：计算机硬件、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机械加工和墨水生产
杭州宏华	100%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专业设计服务；面料印染加工；机械设备租赁；染料制造；染料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油墨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设备修理；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纺织喷印设备生产、销售
赛洋数码	55%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印刷专用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数码喷印设备的机架加工及设备组装
天津晶丽	67%	墨水、墨汁（墨锭除外）及相关助剂的开发、生产、销售及进出口；服装、鞋帽、工业数码印花机、广告打印机、桌面打印机及耗材、纺织品、针织品及化工产品（危险品、易燃易爆易制毒品除外）的批发及进出口；上述相关产品的技术咨询、服务及转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墨水、色浆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公司名称	公司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宏华百锦	35%	一般项目：新材料技术研发；服饰研发；面料纺织加工；面料印染加工；家用纺织制成品制造；服装辅料制造；服装制造；服装辅料销售；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家用纺织制成品的生产和销售（筹建中）
艺扬墨业	11.66%	墨水、墨汁技术研发；墨水、墨汁打印机生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涂料墨水的生产和销售
中康国创	5%	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知识产权服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住房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物业管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印刷专用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软件销售；软件开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面料印染加工；纺织专用设备制造；纺织专用设备销售；水资源专用机械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检验检测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印染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均不包含“房地产开发”或“房地产经营”等字样，且均无房地产开发资质，不涉及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

根据山东中康的书面确认，公司之参股公司中康国创的经营范围包含有“住房租赁”，但山东中康实际未从事相关房屋租赁业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三十条第一款“房地产开发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从事房地产开发和经营的企业”和《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房地产开发经营，是指房地产开发企业在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进行基础设施建设、房屋建设，并转让房地产开发项目或者销售、出租商品房的行为”，中康国创不具备房地产开发资质，亦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综上，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经营范围和主营业务均不涉及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不属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二）发行人持有的非工业用地、房产的具体情况

经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持有的非工业用地、房产的具体情

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权证号	建筑面积	规划用途	坐落	使用用途	目前使用情况
1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移字第0134728号	997.27	非住宅	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252号伟星大厦主楼第五层	发行人早期的生产经营场地，搬离后用于出租	已出租给杭州勤为径培训学校有限公司
2	发行人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5763号	153.89	住宅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号6号楼1707	发行人北京分公司（已注销）办公场地，目前暂时闲置	暂时闲置
3	发行人	京房权证海股字第0005768号	105.31	住宅	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1号6号楼1708		暂时闲置
4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C6603431号	101.35	非居住用房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7号2904房	发行人广州公公司（已注销）办公场所，目前用于出租	已出租给广州市广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	发行人	粤房地证字第C6603433号	130.11	非居住用房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侨林街47号2905房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没有房地产开发资质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三条规定，“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当按照本规定申请核定企业资质等级。未取得房地产开发资质等级证书（以下简称资质证书）的企业，不得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参股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及相关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网站的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均未持有任何房地产开发资质，未从事房地产开发相关业务。

（四）发行人已出具有关未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的承诺

发行人已就房地产相关事项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1、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参股子公司目前未持有任何房地产业务开发资质；亦未从事房地产业务；2、本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承诺将来也不以独立或与他人合作等任何形式从事房地产相关业务，若有参股公司从事房地产业务的，本公司将采取措施对此股权进行处理。”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检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关于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的相关规定；

2、查阅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营业执照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控股、参股子公司经营范围；

3、查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http://zfwf.mohurd.gov.cn/>）、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wxbs.jst.zj.gov.cn/>）、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s://zjt.fujian.gov.cn/xxgk/>）、天津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网站（<http://zfcxjs.tj.gov.cn/>）、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网站（<http://zjt.shandong.gov.cn/>），确认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是否具备房地产开发相关资质；

4、取得了发行人就未从事房地产业务相关事宜出具的承诺。

经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控股、参股子公司未从事房地产业务。

四、关于宏华百锦的控制权归属，实际生产经营中的决策方式，产生公司僵局的解决机制，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安排的进一步说明

（一）宏华百锦的控制权归属

发行人、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王氏三兄妹及杭州嘉澎分别持有宏华百锦 35%、35%及 30%的股权，发行人委派 3 名董事，杭州嘉澎委派 2 名董事，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三方共同委派 2 名董事，根据宏华百锦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董事会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有鉴于此，发行人、王氏三兄妹及杭州嘉澎中的任何一方均无法单方面在股东会、董事会层面形成有效决议，从而实现对宏华百锦的控制。除王氏三兄妹互为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与杭州嘉澎、王氏三兄妹中的任何一方均未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宏华百锦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宏华百锦实际生产经营中的决策方式

如前所述，宏华百锦筹建期工作将总经理王利勇负责，未来公司的生产经营将主要以王氏三兄妹及其管理团队为核心，发行人提供性能优良的数码喷印设备并辅以技术支持，杭州嘉澎则更多是发挥其在政企协调、投融资方面的优势。基于合作背景及各方持股比例，各投资方在《合资协议书》及公司章程中约定了股东会、董事会的决策机制，即宏华百锦股东会的决议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宏华百锦董事会的每项决议均需经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的董事通过。通过该等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机制的设置，发行人、杭州嘉澎今后虽不参与宏华百锦的日常经营管理，但采用上述治理结构可以维护自身权益，在公司重大经营事项上对经营层代表王氏三兄妹形成有效制约。同时，根据宏华百锦公司章程规定，发行人、杭州嘉澎和王氏三兄妹按各自出资比例享有宏华百锦的利润，上述治理结构的设置未影响发行人从宏华百锦获得合法权益。发行人为上市公司，自身公司治理较为完善，也将有助于发行人与杭州嘉澎、王氏三兄妹共同完善宏华百锦的治理结构，以确保宏华百锦持续稳定经营，进而维护发行人作为股东的权益。

（三）宏华百锦产生公司僵局的解决机制

1、关于“公司僵局”的有关定义

根据《公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的规定，“公司僵局”情况包括：“（1）公司持续两年以上无法召开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2）股东表决时无法达到法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持续两年以上不能做出有效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3）公司董事长期冲突，且无法通过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解决，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4）经营管理发生其他严重困难，公司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情形。”

2、公司僵局的解决措施

宏华百锦自成立以来，公司董事会、股东会运作正常，公司筹建阶段的管理正常，不存在股东、董事冲突情形，不存在公司僵局的情形。

作为宏华百锦的发起股东，发行人、王氏三兄妹、杭州嘉澎均已出具承诺，

承诺“在持有宏华百锦股权期间，为实现宏华百锦设立目的，确保宏华百锦持续稳定发展，我方承诺在董事会、股东会决策前积极、充分沟通，求大同存小异，审慎、妥善行使董事、股东表决权，避免因各股东方之间的分歧对宏华百锦经营发展构成阻碍，避免出现公司僵局。”

若未来宏华百锦在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或股东的意见出现重大分歧等极端情况下，仍存在出现公司僵局的客观可能。假设出现董事会、股东会在重大决策方面长期无法形成有效决议的极端情况，发行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来破解宏华百锦的公司僵局：

①股权转让。发行人将其持有宏华百锦的股权转让给其他股东或第三方，从而实现投资退出。发行人对宏华百锦的投资，是发行人在柔性制造工厂领域的尝试，即使完全退出也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解散清算。若未来宏华百锦陷入公司僵局无法正常经营，各股东可决定提前解散清算。当提前解散清算的股东会决议无法形成时，发行人亦可以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提起公司解散之诉。

（四）是否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安排

根据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杭州嘉澎的访谈以及各方出具的确认函，除未来宏华百锦以市场公允价格向发行人采购数码喷印设备外，发行人与宏华百锦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其他安排。发行人未来与宏华百锦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关联交易将按市场价格定价，不会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 1、查阅宏华百锦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 2、查阅发行人、杭州嘉澎、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签订的《合资协议书》；
- 3、查阅发行人相关公告文件；
- 4、对发行人实控人金小团、杭州嘉澎、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进行访谈，了解宏华百锦的决策、利益分享、风险承担、退出等机制；
- 5、对发行人实控人金小团进行访谈，了解发行人与宏华百锦未来交易的安排；

6、取得发行人、杭州嘉澎、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关于公司僵局解决措施的承诺函；

7、取得发行人、杭州嘉澎、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关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确认函。

经核查，宏华百锦无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除《合资协议书》及宏华百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外，各方未对宏华百锦决策、利益分享、风险承担、退出机制等事项另做约定。

若未来产生公司在生产经营等方面产生僵局，各方将本着合作的初衷友好协商解决问题。发行人、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杭州嘉澎之间不存在可能导致利益输送的安排。

5.关于经营及业务情况

5.1 关于产品价格及客户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数码直喷机、数码转印机、墨水产品价格呈下降趋势，其中数码转印机价格变化主要系产品结构变化所致、墨水价格下降与市场走势一致。2)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合计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5%、10.88%、13.54%和 21.06%。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各产品不同型号及市场需求波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2）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原因、主要客户变动原因。

回复：

一、结合各产品不同型号及市场需求波动，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价格波动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码喷印设备（万元/台）	数码直喷机	108.89	121.53	142.08	125.24
	数码转印机	27.79	31.95	32.83	37.31
	超高速工业机	782.27	401.39	604.71	267.36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墨水(元/公斤)	55.85	61.33	71.55	90.76

上述产品中，除超高速工业机以外，其他产品总体价格呈下降趋势。造成公司设备销售平均价格下降，主要系价格较低的普及型机型销售占比提升所致。2022年上半年，公司克服了疫情、海运等诸多因素对公司及纺织行业整体的不利冲击，实现了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公司产品价格波动具体分析如下：

(一) 数码直喷机的销售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数码直喷机根据产品性能标准主要分为 Vega D 系列（以下简称“D 系列”）和 Vega S 系列（以下简称“S 系列”），具体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D 系列	78	160	143	118	148.02	150.30	171.62	163.35
S 系列	19	63	55	75	68.41	66.85	70.31	72.28
其他	58	28	4	9	69.53	81.72	73.20	66.80
合计	155	251	202	202	108.89	121.53	142.08	125.24

D 系列是公司数码直喷机销售的主力机型，适用于服装、泳装等面料印花，该机型速度快，日产量高，打印效果好，能够很好满足终端快消服装企业中批量、快速度、多花型、高质量的需求，国内市场和出口需求都相对旺盛。故，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加大 D 系列机型的排产，D 系列机型在数码直喷机产品中占比持续提升。2019 年和 2020 年，D 系列机型销售数量持续上升，尤其是境外销售数量大幅增加，整体销售单价较高。随着销售数量的持续增加，受益于规模效应，以及 D 系列机型的产品更新迭代和配置差异，公司在保持一定的销售毛利率前提下，对 D 系列机型销售价格进行适当的调整，故 D 系列机型报告期内销售单价总体呈下降趋势。

S 系列产品印花速度和打印精度低于 D 系列产品，售价低于 D 系列产品。S 系列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速工业印花机的入门及初级市场，随着 D 系列机型的销售增加，公司主动减少了 S 系列机型的生产。报告期内，受公司定价策略影响，S 系列产品销售单价逐年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不存在与公司销售相同产品的上市公司，与公司同属于纺织机械设备的上市公司为杰克股份、慈星股份、标准股份、上工申贝、越剑智能、大豪科技和爱科科技。其中，杰克股份、慈星股份、标准股份、上工申贝和越剑智能虽同属于大纺织行业，但业务与公司差异较大，产品主要为较为传统的缝纫相关设备或常规纺织机械，大豪科技主要产品为智能装备电脑控制系统及相关产品，爱科科技主营产品为智能切割设备。

与公司存在销售类似产品的同行业非上市公司汉弘集团，根据其公开披露的资料，其纺织数码印花机包括水性墨水直喷机、热转印印花机等，2019年和2020年1-3月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2020年1-3月	2019年度
纺织数码印花机	未披露	259	54.40	42.91

由上表，汉弘集团纺织数码印花机2020年1-3月销售单价较2019年略有上升，未披露细分产品类型的销售单价情况，无法做进一步比较。

（二）数码转印机的销售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数码转印机主要以Model系列、Vega P系列为主，具体销量和单价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Model系列	202	569	405	177	27.79	31.82	31.97	33.81
Vega P系列	-	1	2	12	-	49.40	104.16	86.87
其他	-	3	6	5	-	50.57	67.41	42.32
合计	202	573	413	194	27.79	31.95	32.83	37.31

Model系列是公司2018年推出的新机型，该系列机型适用于窄幅服装面料印花，日印花产量可达到上万平方米。Model系列相较于Vega P系列产品，具有喷印烘干一体、机型轻便、价格较低等特点，适合小批量、多批次的市场需求，市场定位更加精准，因此，Model系列销量从2019年的177台迅速增长至2020年的405台，在2021年则进一步增长至569台。规模化效应下公司产品成本得以更好控制，在基本保证毛利率的前提下，公司主动调低价格以占领更高市场份

额，公司产品也从 2019 年的 33.81 万元降至 2022 年 1-6 月的 27.79 万元/台。由于 Model 系列机型更加贴合现阶段市场的需求，公司减少了 Vega P 系列的机型的生产和销售，该系列机型 2020 年、2021 年销量较 2019 年有明显下滑，至 2022 年 1-6 月，Vega P 系列销量为零。由于 Vega P 系列机型生产数量较少，因客户需求配置不同、境内外销售区域不同，销售单价波动较大。

公司数码转印机未有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销售单价情况，故无法做对比分析。

(三) 超高速工业机的销售单价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超高速工业机的销售数量和单价如下：

项目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超高速工业机	2	9	2	5	782.27	401.39	604.71	267.36

超高速工业喷印机(Single Pass)集成了数码印花功能和印后烘干处理功能，装载高精度工业级喷头，拥有可变墨点功能，并可根据不同的客户需求调整印后处理单元的功能。目前，超高速工业机印花速度极快、质量好、效率高等特点，功能上远远超过了传统主流印花设备，更适合下游客户大批量面料印花需求。但由于超高速工业喷印机设备单台价格昂贵，导致超高速工业喷印设备的销售量较小。未来，随着超高速工业喷印设备制造成本、墨水等耗材成本的降低，传统印花设备的价格优势逐步减少，超高速工业喷印设备的性价比优势将得到体现，销售规模将有所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超高速工业机主要根据客户需求进行个性化定制，构成复杂，装载喷头数量可达 144 个甚至更多，故销量小、单价较高且变动较大。

与公司存在销售类似产品的同行业非上市公司汉弘集团，根据其公开披露的资料，其 Single Pass 系列包装数码印刷机主要用于瓦楞包装印刷，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的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	数量（台）		单价（万元/台）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Single Pass 系列	2	26	1,011.31	933.02

因应用领域、产品设计、产品配置和定价策略影响，公司用于纺织印花的超高速工业机销售单价与汉弘集团类似产品存在较大差异。随着未来该等机型逐步形成稳定的市场，该等设备的标准化程度、不同厂商之间的可比性将逐步提高。

（四）墨水的销售单价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墨水销售单价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数量（吨）	3,471.00	5,242.38	2,779.18	1,909.64
单位价格（元/公斤）	55.85	61.33	71.55	90.76

报告期内，墨水系公司销售的主要耗材。近年来，随着数码喷印设备的持续深入的推广应用，市场对墨水的需求逐步增加。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全球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现状及趋势深度解析》统计，2014-2019年全球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包括“直喷”和“热转移”方式）消耗量逐年增加，从2014年的2.72万吨增长到2019年的5.75万吨，2014年至2019年全球数码喷墨印花墨水消耗量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6.15%。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预计到2025年，全球数码喷墨印花墨水消耗量将达到16万吨，2019年至2025年全球数码喷墨印花墨水消耗量复合增长率高达18.60%，增长速度较快。中国印刷及设备器材工业协会丝网印刷分会发布的《数码喷印墨水的发展及市场规模》显示，“伴随喷印市场的蓬勃发展，喷印墨水销量也保持持续增长，据统计，2018年全球喷印墨水销量为18.29万吨左右，约为48.89亿美元，并以10.7%的复合年增长率在未来5年内继续扩大。”随着市场需求的不断增加，公司墨水销售数量自2019年1,909.64吨增加至2021年5,242.38吨。伴随需求的增加，公司业务规模逐步扩大带来了规模效应，导致墨水成本下降，公司将成本下降的一部分让利给客户，墨水销售单价从2019年度的90.76元/公斤下降至**2022年1-6月的55.85元/公斤**，以此提升数码喷印设备的推广和使用。

公司所处行业中，同行业上市公司均为设备制造企业，故公司选取了主营业务为喷墨打印、数字印刷/印花用高纯度色料及墨水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拟上市企业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色如丹”）作为公司墨水产品单价变化的对比企业。根据《上海色如丹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色如丹纺织数码喷印墨水2019年至

2021年销售单价分别为55.40元/公斤、53.30元/公斤和49.88元/公斤，销售单价逐年下降，与公司墨水产品销售单价变动趋势基本一致。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产品价格变动，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发行人收入明细，分析报告期各期不同产品具体型号销售单价情况；
- 2、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查阅行业相关报告，了解发行人不同产品型号的销售情况和市场需求情况，以及销售结构变动的主要原因；
- 3、查阅同行业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了解同行业公司类似产品的销量、销售单价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产品价格波动具有合理性，由于产品结构变化、产品配置不同、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单价及单价变动趋势存在一定的差异；报告期内，发行人数码喷印设备产品单价同行业公司可比价格较少，墨水产品销售单价2019年至2021年与同行业公司色如丹类似产品销售单价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二、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原因、主要客户变动原因

（一）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原因、主要客户变动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5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2022年1-6月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类型
1	ECD S. R. L	1,667.36	3.61%	经销商
2	DYS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16.32	3.07%	经销商
3	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388.05	3.00%	直销客户
4	上海彩尔贸易有限公司	1,181.78	2.56%	经销商
5	ROCKS TRADING SRLS	1,174.70	2.54%	经销商
合计		6,828.21	14.78%	

2021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类型
1	上海彩尔贸易有限公司	3,967.43	4.21%	经销商
2	湖州浦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2,516.24	2.67%	直销客户
3	新建特阔漂整（南通）有限公司	2,338.29	2.48%	直销客户
4	广州臻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2,008.85	2.13%	经销商
5	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936.94	2.05%	直销客户
合 计		12,767.76	13.54%	
2020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类型
1	上海彩尔贸易有限公司	1,762.67	2.46%	经销商
2	新建特阔漂整（南通）有限公司	1,734.96	2.42%	直销客户
3	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622.87	2.27%	直销客户
4	广州臻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462.95	2.04%	经销商
5	AL-HAMRA FABRICS(PVT)LTD	1,211.14	1.69%	直销客户
合 计		7,794.60	10.88%	
2019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	客户类型
1	新建特阔漂整（南通）有限公司	1,374.93	2.33%	直销客户
2	ROCK'S TRADING SRLS	1,364.54	2.31%	经销商
3	杭州万事利丝绸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1,125.07	1.90%	直销客户
4	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1,116.18	1.89%	直销客户
5	TEXPRINT S.R.L.	896.28	1.52%	直销客户
合 计		5,877.00	9.95%	

注 1：上海彩尔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申祺数码印花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2：新建特阔漂整（南通）有限公司、江苏州际智能纺织有限公司、江苏州际数码印花有限公司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合并计算销售金额；

注 3：ROCK'S TRADING SRLS 销售额中已包含公司对戴铁磁的销售金额。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由直销客户和经销商构成。其中，直销客户基本为大型纺织企业，随着数码喷印设备推广应用的深入，以及“多花色、少批量、快反应、零库存”等市场发展趋势，大型纺织企业对数码喷印设备的采购量增大，同时报告期内数码印花市场快速成长，公司产品品质、服务和研发赢得

了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公司亦加大经销商市场培育，经销收入快速提升，双重因素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的收入占比不断提升，具有合理性。上表中，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报告期各期均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主要系该公司系绍兴地区较大的棉制产品生产商，销售区域遍布全国，报告期内持续向公司采购数码喷印设备和耗材，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动，一方面系纺织数码喷印设备单台价值较高，用户使用周期较长，在产能充足或无需更新设备的情况下，客户无需多次采购该类设备，因此，公司各期前五大直销客户和经销商均有一定的变动，符合行业特征；另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商受其市场开拓情况影响有所变化，属于正常变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商不存在终止合作的情况。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不断上升原因、主要客户变动原因，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向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具体明细，分析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销售构成情况；

2、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背景，向发行人采购情况及其自身的销售情况；

3、访谈发行人相关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合作情况、主要客户变动原因；

4、对主要客户的销售执行函证、销售检查测试等程序，核查公司对其销售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比提升，主要系随着数码喷印设备推广应用的深入，直销客户采购量增加的影响以及发行人加大经销商市场培育，经销收入快速提升等双重因素导致，具有合理性；

2、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变动，一方面系纺织数码喷印设备单台价

值较高，用户使用周期较长，在产能充足或无需更新设备的情况下，客户无需多次采购该类设备，因此，发行人各期前五大客户有一定的变动，符合行业特征；另一方面系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中的经销商受其市场开拓情况影响有所变化，属于正常变动，具有合理性。

5.2 关于境外业务及采购情况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收入分别为 22,982.42 万元、30,645.89 万元、34,976.13 万元和 16,182.80 万元，占比分别为 39.17%、42.99%、37.35%和 58.74%。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收入存在第三方回款情形，2019 年至 2021 年境外收入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6,510.50 万元、6,486.07 万元、7,492.56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1%、9.06%、7.94%，主要系所在国或地区存在外汇管制或交易习惯等。3) 公司核心原材料喷头主要依赖境外采购，其他核心原材料不存在进口依赖。4)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收入占比分别为 14.70%、17.89%、22.97%和 22.94%。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当前国内外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投保费用与境外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并量化分析差异原因；（2）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经销商变化及终端销售情况，新增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3）境外业务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及货物流转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回复：

一、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当前国内外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影响，说明报告期内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投保费用与境外业务规模的匹配性，并量化分析差异原因；

（一）境外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金额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同比变动	金额
境外主营业务收入	25,180.94	34,976.13	14.13%	30,645.89	33.34%	22,982.42
其中：数码喷印设备	13,878.20	19,206.71	-13.73%	22,264.68	26.25%	17,635.72
墨水	9,983.91	13,388.47	102.55%	6,609.94	44.61%	4,570.99
其他	1,318.83	2,380.95	34.42%	1,771.27	128.34%	775.71

2019年至2021年，公司境外收入持续增长。其中，数码喷印设备收入自2019年度的17,635.72万元波动上升至2021年的19,206.71万元。墨水收入自2019年的4,570.99万元上升至2021年的13,388.47万元。数码喷印设备和墨水收入的增长主要系：

1、基于数码喷印设备产品竞争优势，公司不断加大市场开拓，促进境外销售收入增长

公司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拥有较强的数码喷印设备技术开发能力，可以生产与国际市场竞争的工业高速数码喷印机。根据 World Textile Information Network (WTiN) 发布的数据显示，2017年和2018年，公司数码喷印设备生产的纺织品占全球数码印花产品总量仅次于MS和EFI-Reggiani，位居世界前列。与此同时，公司凭借多年深耕纺织数码喷印市场优势，报告期内通过展会、线上开发以及经销商，不断加大国外市场的开拓，包括意大利、印度、土耳其、孟加拉、越南、日本、巴基斯坦等区域市场，并以客户需求为出发点，为客户提供高性价比的数码印花设备和耗材的组合产品，公司产品得到了国外市场的认可。

随着公司数码喷印设备境外销售的增加，公司设备境外市场保有量规模也随着扩大，公司通过配套耗材、后续设备系统升级、客户应用技术支持等全方位服务，进一步提高了境外客户对公司数码喷印设备及耗材的黏性，从而促进了公司产品境外收入的增长。

2、全球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市场规模增长，促进公司数码喷印设备境外销售收入增长

根据中国印染行业协会统计，全球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包括直接喷印及透过“热转移”方式实现的喷墨印花）产量从2014年的12亿米增加到2019年的43

亿米，2014年至2019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9.08%，纺织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占印花面料比重从2014年2.20%增加到2019年的7.60%，行业渗透率仍然较低。根据世界纺织信息网（WTiN）数码印花主编 Joseph Link 在“2021年全球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峰会”中对2021年全球纺织品印花最新市场的分析显示，2021年度纺织数码印花面料比重将增至10%，到2023年底，其市场份额有望达到14%（资料来源：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中国印染行业协会发布的《全球纺织品数码喷墨印花发展现状及趋势深度解析》显示，“十四五”时期，数码喷墨印花仍将保持稳步增长态势，到2025年，预计全球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将达150亿米，占印花总量比例约27%，2019年至2025年全球数码喷墨印花产量复合增长率高达23.15%，发展速度快。全球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市场规模的增长，有力促进了公司数码喷印设备的境外销售。

纺织数码印花产业主要集中于欧洲和亚洲等区域，根据 WTiN 统计数据，2020 年全球前 6 大纺织数码印花布产地为中国、印度、意大利、土耳其、美国和巴基斯坦。而印度、意大利、土耳其和巴基斯坦均为公司境外销售的主要区域，得益于前述地区市场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数码喷印设备外销收入实现快速增长。

3、数码喷印设备存量规模上升，带动公司墨水境外销售收入增长

对于数码喷印设备终端用户而言，设备的稳定性和服务的及时性至关重要。设备使用的稳定性除与设备本身品质相关外，也与所使用耗材和配件的匹配性、设备服务的及时性均密切相关，因此，为保证生产的顺畅性和服务的及时响应，同时基于设备安装调试、维护保养、系统升级等因素的考量，客户通常选择设备原厂商配套的耗材和配件。这使得数码喷印设备和数码喷印耗材两个市场高度关联，公司作为数码喷印设备厂商通过“设备先行，耗材跟进”的销售模式提升经营规模。2019年至2021年，公司数码喷印设备境外销售数量分别为219台、234台和200台。因公司境外设备销售保有量的持续增加，累积效应显现，带动了数码喷印环节关键耗材的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实现了持续销售，保障了公司的经营业绩。

4、数码喷墨印花墨水销售单价持续下降，促进了公司墨水境外销售增加

2019年至2021年，公司数码喷墨印花墨水的销售单价持续下降，从2019年9.08万元/吨下降至2021年末的6.13万元/吨，主要得益于中国数码喷墨印花墨水取得明显的技术进步，由过去完全依赖进口逐步向自主研发模式转变，国产墨水研发进程加快，墨水生产成本逐步下降。国产墨水的市场竞争力逐步增强，替代进口墨水的销量逐步增大，促进了公司墨水境外销售收入的持续增加。

综上所述，2019年至2021年，公司境外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公司基于数码喷印设备产品竞争优势，不断加大市场开拓，以及全球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市场规模的增长、境外数码喷印设备销售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和墨水单价的下降等综合因素带动数码喷印设备的持续销售和墨水的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二) 当前国内外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影响

2022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反复爆发的影响，虽然我国外贸发展面临局部的不确定、不稳定性，但根据中国海关统计快讯，2022年1至6月，我国进出口总值19.80万亿元，同比增长9.4%。其中，出口总值11.14万亿元，同比增长13.2%；进口总值8.66万亿元，同比增长4.8%，外贸进出口整体表现良好。

销售方面，公司2022年1-6月相比上年同期营业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同期增长比例
营业收入	46,201.35	45,556.04	1.42%
营业利润	14,797.03	12,718.48	16.34%
净利润	12,591.73	10,788.39	16.72%

注：上表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2022年1-6月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相比上年同期均有所增长，经营情况良好。其中，2022年1-6月公司境外收入为25,180.94万元，较2021年1-6月17,741.47万元增加了7,439.47万元，当前国内外的贸易环境变化，未对公司的销售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采购方面，公司核心原材料喷头采购自上海京瓷商贸有限公司(日本Kyocera品牌)，国际市场上，纺织数码印花设备的喷头主要供应商数量较多，包括京瓷、星光、爱普生、精工、兄弟等厂商，市场供应充足，公司可根据自身需要自由选

择不同的喷头供应商，且公司喷头进口主要从天津港报关入境，因此，当前国内外的贸易环境变化，未对公司的采购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报告期内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投保费用与境外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统计的报关数据与境外收入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海关出口销售收入合计（折算人民币）	20,239.49	37,873.54	33,605.81	25,075.01
外销主营业务收入（人民币）	25,180.94	34,976.13	30,645.89	22,982.42
出口销售收入与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差异	-4,941.45	2,897.41	2,959.92	2,092.59
发出商品金额	5,050.00	7,952.81	5,434.88	3,714.42

2019年至2021年，公司海关出口销售收入均大于外销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公司年末出口商品尚未安装完毕未确认收入导致。2022年1-6月，受上海疫情影响，上海港出口停滞导致2022年1-6月出口报关受到较大影响；同时，2021年末外销发出商品在2022年1-6月陆续安装完毕确认收入，双重因素导致公司2022年1-6月外销主营业务收入大于海关出口销售收入，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公司统计的报关数据与境外收入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增值税免抵退金额与境外收入匹配性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公司报关外销收入	①	20,239.49	37,873.54	33,605.81	25,075.01
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	②	15,183.70	45,892.89	21,106.15	27,104.23
按产品出口退税率计算的免抵退税	③=②*退税率	1,973.88	5,966.00	2,743.98	3,901.57
当期实际申报免抵退税	④	1,973.88	5,966.00	2,743.98	3,901.57
实际出口退税率	⑤=④/②	13.00%	13.00%	13.00%	14.39%

上表中公司报关外销收入和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之间的差异原因为：公司在外销收入收到增值税发票后申请退税，导致公司外销报关收入与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存在时间性差异。2019年度实际出口退税率与其他年份13%有差异的原因为2019年度申报部分外销收入适用16%的退税率（2019年4月1日开始变为13%

退税率)。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与申报出口退税销售额之间具备匹配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投保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实际发生投保金额(万美元)	2,045.87	1,264.36	1,432.56	817.26
销售费用中的保险费(万元)	66.54	171.66	192.93	85.42
当期外销销售金额(万元)	25,180.94	34,976.13	30,645.89	22,982.42

出口信用保险是承保出口商在经营出口业务过程中防止因进口商的商业风险或进口国的政治风险而遭受损失的一种信用保险,公司综合评估境外销售货款收回风险,进行投保。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中的保险费金额分别为85.42万元、192.93万元、171.66万元和**66.54万元**。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实际境外交易情况交纳保险费,随着公司境外销售收入的增长和保险费率的变化,保险费有所波动。总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保险费用与收入增长趋势基本一致。

(四)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业务收入增长的原因、当前国内外贸易环境变化对公司销售及采购的具体影响、报告期内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投保费用与境外业务规模的匹配性,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发行人境外收入明细账,分析境外收入的产品构成情况和增长情况;

2、查阅中国印染行业协会、世界纺织信息网(WTiN)发布的相关行业信息和行业数据,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数码喷印设备及墨水耗材的市场发展趋势;

3、访谈发行人外销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外销业务增长的原因;

4、查阅中国国内疫情相关政策,以及**2022年1-6月中国海关统计数据**,了解**国内外贸易环境变化对我国2022年1-6月进出口的影响**;

5、查阅发行人**2022年半年度财务报表**,对比上年同期的相关财务数据,分析国内外贸易环境变化对发行人销售业务的影响;

6、取得发行人主要产品的成本构成明细,并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了解其产品核心部件及采购情况,国内外贸易环境变化对发行人核心部件采购的影响;

7、获取发行人海关数据、出口退税数据、出口信用保险等资料，分析相关数据与外销收入是否匹配。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收入的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基于数码喷印设备产品竞争优势，不断加大市场开拓，以及全球纺织数码喷墨印花市场规模的增长、境外数码喷印设备销售保有量的持续增加和墨水单价的下降等综合因素带动数码喷印设备的持续销售和墨水的快速增长，具有合理性；

2、当前国内外贸易环境变化对发行人销售及采购不存在重大影响；

3、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关数据、出口退税金额、投保费用与境外业务规模相匹配。

二、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经销商变化及终端销售情况，新增经销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一）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经销商变化及终端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业务经销商家数分别为 28 家、28 家、22 家和 26 家，经销商家数存在一定波动。公司经销商的变动主要系部分经销商销售能力较弱，未能符合公司的销售预期，故不再与其进行合作。另，公司业务人员通过线上开发或参加行业展会开发新的经销商，扩展销售区域，导致经销商数量发生变动，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前五大经销商的销售情况及前五大经销商的终端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 1-6 月	销售收入	经销区域	主要下游客户
EGD S. R. L	1,667.36	意大利	STAMPERIA DI CASSINA RIZZARDI S. P. A. , STAMPERIA DI CASSINA RIZZARDI S. P. A. , ACHILLE PINTO SPA 等
DYS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416.32	孟加拉国	PAKIZA DYEING & PRINTING INDUSTRIES LTD, H. H. TEXTILE MILLS , PARAMOUNT TEXTILE LTD 等
ROCKS TRADING SRLS	1,174.70	意大利	UNICA S. R. L. IT STAMPERIA SRL, 7&S

			STAMPA S. R. L
MERTDIJITAL	1,120.33	土耳其	ESLEM DIJITAL, HARPUR TEKSTİL SAN.VE TIC A. S KINTEKS, ŞENOVA TEKSTİL İÇ VE DIŞ TİCARET SANAYİ
TRUE COLORS	1,045.94	印度	GENIUS FABRICS PVT LTD、AAROHI DIGITAL PRINTS 等
合计	6,424.65		
2021 年	销售收入	经销区域	主要下游客户
ROCKS TRADING SRLS	1,716.84	意大利	UNICA S.R.L.IT STAMPERIA SRL,7&S STAMPA S.R.L
DYSI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01.78	孟加拉国	PAKIZA DYEING & PRINTING INDUSTRIES LTD, H.H. TEXTILE MILLS , PARAMOUNT TEXTILE LTD 等
TRUE COLORS	1,400.52	印度	GENIUS FABRICS PVT LTD、AAROHI DIGITAL PRINTS, JOYOUS TRENDS 等
MERTDIJITAL	1,069.39	土耳其	ESLEM DIJITAL, HARPUR TEKSTİL SAN.VE TIC A.S KINTEKS,ŞENOVA TEKSTİL İÇ VE DIŞ TİCARET SANAYİ
INNOVATION IMAGE TECH CO	1,059.85	台湾	东沛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巨彩兴业有限公司、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等
合计	6,848.38		
2020 年	销售收入	经销区域	主要下游客户
ROCKS TRADING SRLS、戴铁磁	1,000.50	意大利	SUPERLATIVA S.A.S、EXCLUSIVOTINTORIA S.R.L 等
TRUE COLORS	930.98	印度	GENIUS FABRICS PVT LTD、AAROHI DIGITAL PRINTS 等
BRANCH OF SBC DIGITAL JOINT STOCK COMPANY	809.74	越南	CONG TY TNHH THIET KEIN AN SONG TAM、ANH CHAU SIDI 等
VIKRAM TRADING COMPANY	500.03	印度	TXTURE CREATION、OM PRINT、PRINT FOREVER 等
INNOVATION IMAGE TECH CO	496.21	台湾	东沛兴业股份有限公司、巨彩兴业有限公司、富润股份有限公司等
合计	3,737.45		
2019 年	销售收入	经销区域	主要下游客户
ROCKS TRADING SRLS、戴铁磁	1,364.54	意大利	SUPERLATIVA S.A.S、EXCLUSIVOTINTORIA S.R.L 等
INDO ASIA MACHINES PVT LTD、SANSKRITI PACKAGING PVT LTD	773.70	印度	GEE IMPEX PRIVATE LIMITED,DURGA POLYESTER PRIVATE LIMITED 等
MERTDIJITAL	658.04	土耳其	WE TEKS TEKSTİL SAN.TIC.A.S、MORİPEK TEKSTİL SAN TIC.A.S 等
VISION DIGITAL TEXTIL、MZTEX COMPANY、ATAMS S.L.	643.28	西班牙	BIARPRINTS.L 等

ECD S.R.L	579.28	意大利	RATTI S.P.A.、ACHILLE PINTO S.P.A.、STAMPERIA DI CASSINA RIZZARDI S.P.A.等
合计	4,018.84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前五大经销商终端销售客户主要为纺织企业。

通过取得报告期内境外各期十大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的收发存情况确认函，确认经销商向公司采购产品数量、采购产品对外销售数量和期末库存情况，除部分已与公司没有业务往来，或不愿提供相关数据的经销商外，对回函的经销商进行进销存勾稽关系分析。针对数码喷印设备，经销商一般根据终端用户的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根据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经销商进销存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主要经销商机器库存基本实现终端客户销售；针对墨水等耗材，一般经销商会结合经销区域终端客户数码印花生产情况，对墨水进行 15-30 天的适量备货。根据进销存核查结果，报告期内，各期前十大主要经销商墨水库存大部分实现了终端销售。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的出货量、各期前十大经销商核实以及取得的部分终端客户的服务报告，经销商采购的产品大部分实现了对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境外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良好。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经销商变化及终端销售情况，新增经销商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报告期内经销商销售清单，并访谈发行人销售人员，了解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经销商变化情况及终端销售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等；

2、取得**报告期各年度**前十大主要经销商出具的确认函，确认其报告期内向发行人采购数码喷印设备和墨水的进销存情况，了解其是否实现了终端销售；

3、抽选主要经销商的销售明细，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发货记录、报关单据、安装服务报告及资金流水凭证，结合访谈了解的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备货情况等，以及函证回函信息，核实发行人境外经销商销售业务情况；

4、取得报告期内主要新增经销商的确认函，确认其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5、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法人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与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业务经销商变动一方面系发行人通过线上开发或展会开发新经销商，扩展新的销售区域，另一方面系更换原销售能力较弱的经销商，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各年度**，发行人境外前十大主要经销商采购的发行人产品大部分实现了对外销售，境外经销商终端销售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发行人新增经销商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境外业务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及货物流转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

（一）境外业务存在第三方回款总体情况

公司历史上境外业务客户第三方回款主要集中在巴基斯坦、印度、孟加拉以及意大利等国家和地区，第三方回款原因具体原因如下：

客户所在国家和地区	第三方回款原因
巴基斯坦	主要形成原因为国家外汇管制或限制。客户在外汇支付方面存在障碍，因此通过第三方在迪拜、香港等地的银行账户向公司支付货款；或部分客户委托第三方商业合作伙伴代为支付，符合当地商业惯例和支付实践。如上市公司永冠新材（603681）、东方生物（688298）等在巴基斯坦等地区开展业务均存在相同情形
印度	
孟加拉	
意大利	主要形成原因为交易习惯。主要涉及第三方回款客户为 TEXPRINT S.R.L、ROCK'S TRADING SRLS，考虑回款安全性，该等客户的实际控制人在回款前提供人民币保证金，其根据自身的资金安排完成相应款项支付后，公司退回其人民币保证金
其他	主要形成原因为交易习惯、支付便利、客户员工支付等

近年来，公司境外销售规模增速较快，且公司数码印花设备和墨水主要应用纺织领域，纺织领域客户规模不一，且相对分散，因此公司在市场开发、销售过程中为保证回款的及时性、安全性，公司根据各国家和地区的外汇管制、客户交易习惯等因素，逐步建立、完善并执行了切实有效的第三方回款管理制度和措施。

报告期各期，公司境外收入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6,510.50 万元、6,486.07 万元、7,492.56 万元和 **4,591.5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1.01%、9.06%、7.94%和 **9.94%**，亦主要集中在巴基斯坦、意大利、印度等国家或地区的客户，主要原因系外汇受限或交易习惯等造成，具有必要性和商业合理性。

公司境外业务第三方回款均系客户采购公司货物而真实发生，与公司不存在

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公司境外销售合同未明确约定资金付款方，明确约定了具体的交货方式及目的港口，交货方式一般为 FOB、CFR 和 CIF。公司境外业务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货物流转与合同约定的目的港口基本一致。

（二）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措施

针对第三方回款，公司设计并执行了相关内部控制，保证第三方回款具备真实业务实质，具体如下：

1、公司第三方回款相关的内部控制措施

（1）事先控制

公司与客户约定回款时原则上不允许采用第三方回款方式，如确实存在外汇管制等客观原因无法避免时，公司对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客户进行专人登记备案，并结合客户是否为终端客户、经销客户等性质进行分类管理，如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短期出口信用保险投保、要求客户缴存一定比例的境内人民币保证金等方式。

（2）事中控制

业务部门根据客户收款通知或银行汇款底单信息逐笔或定期与财务部进行核实核对，财务部门与银行到款情况进行核对后，确认客户名称、付款单位、金额等信息资料确认无误后，由业务人员及时与客户进行沟通确认，相关部门专人登记备案以确认相关第三方回款对应的客户。

（3）事后控制

各月末，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银行到款信息汇总与业务部门进行最终确认，确认无误后，财务部门方可当月结账处理。同时，根据客户回款进度、财务部门定期复核等情况，业务人员与客户及时确认回款情况及是否全额回款等情况。如存在逾期，则由业务部门负责及时催收，确定无法回款的，则向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进行理赔，或进行坏账计提。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境外业务存在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资金及货物流转情况与合同约定是否存在差异，保荐机构

和天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第三方回款明细以及应收回款明细，查验回款方是否与交易对手方一致；

2、抽选涉及第三方回款的销售明细，追查至相关业务合同、发货记录、报关单据、服务报告及资金流水凭证，结合访谈确认销售的商业实质及背景、付款及收入确认依据等，以及函证回函信息，核实发行人境外第三方回款涉及的销售业务的真实性；

3、向公司销售及财务人员了解第三方回款的原因、合同约定情况、货物流转情况、回款情况，查阅国际经济相关信息，了解核实第三方回款的业务背景及原因，了解公司关于海外销售及第三方回款的内部控制，了解内部控制的关键点；

4、获取部分客户出具的第三方回款确认函，了解其第三方支付的原因，以及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

5、查阅发行人及关联方法人的工商登记信息，以及关联自然人出具的调查表，核查发行人关联方与客户及第三方回款方的关联关系；

6、查阅大额第三方回款的销售合同，并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资金及货物流转情况的合同约定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客户主要分布在巴基斯坦、意大利、印度等国家，受客户所在国家地区外汇政策、经济形势、客户自身等因素影响，第三方回款情况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符合发行人与该等地区客户的商业习惯，具有必要性及商业合理性；发行人报告期内境外业务第三方回款系客户采购发行人货物而真实发生，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和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销售合同未明确约定付款方，明确约定了具体的交货方式及目的港口，交货方式一般为 FOB、CFR 和 CIF，发行人境外业务第三方回款涉及的货物流转与合同约定的目的港口基本一致。

5.3 关于应收款项及合同负债

根据申报材料，1) 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2,133.38 万元、

21,530.67万元、29,930.92万元和36,698.32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0.52%、30.08%、31.74%、33.27%（年化），持续上升；2020年受疫情影响，部分境外客户生产经营受到影响进而影响及时支付货款，2021年末发出商品较多在2022年一季度确认收入导致应收账款余额增加。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减值准备分别为984.19万元、1,585.88万元、2,380.19万元和2,817.65万元，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逾期金额占比超过20%。3）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分别为0万元、3,912.91万元、7,115.53万元和4,157.65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量化分析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上升的具体原因，结合主要客户地域分布及经营情况变化、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政策等，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经营有不利影响的事项；（2）结合下游客户款项逾期以及历史回收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减值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3）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波动的具体原因，结合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区别，说明同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原因。

回复：

一、量化分析应收账款占比逐年上升的具体原因，结合主要客户地域分布及经营情况变化、期后回款情况、信用政策等，说明是否存在对公司经营有不利影响的事项；

（一）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及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A）	37,844.59	29,930.92	21,530.67	12,133.38
增长率	26.44%	39.02%	77.45%	-
营业收入（B）	46,201.35	94,310.60	71,587.07	59,123.38
增长率	-	31.74%	21.08%	-
占比（C=A/B）	40.96%[注]	31.74%	30.08%	20.52%

注：2022年1-6月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年化营业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12,133.38万元、21,530.67万元、29,930.92万元和**37,844.59万元**，呈现持续上升的趋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设备类销售涉及安装调试存在一定的结算周期，导致应收账款余额持

续增加。2020 年开始，公司加大了销售开拓力度，营业收入首次突破 7 亿元。2020 年末至今，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占当期收入比例基本保持在 30%-40%左右的区间范围内，总体较为稳定。

（二）报告期内主要客户按地域分布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分地域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地区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销售	华东地区	16,862.24	36.55%	44,878.49	47.93%	31,781.98	44.58%	28,357.81	48.34%
	华南地区	3,717.24	8.06%	8,871.62	9.47%	8,412.86	11.80%	5,904.66	10.06%
	境内其他	378.42	0.82%	4,911.88	5.25%	452.49	0.63%	1,422.76	2.43%
	境内小计	20,957.90	45.42%	58,661.98	62.65%	40,647.32	57.01%	35,685.23	60.83%
境外销售	亚洲地区	17,840.43	38.67%	27,202.11	29.05%	25,232.80	35.39%	14,881.05	25.37%
	欧洲地区	5,915.51	12.82%	6,180.35	6.60%	4,072.15	5.71%	6,795.99	11.58%
	境外其他	1,425.00	3.09%	1,593.67	1.70%	1,340.94	1.88%	1,305.38	2.23%
	境外小计	25,180.94	54.58%	34,976.13	37.35%	30,645.89	42.99%	22,982.42	39.17%
总计		46,138.83	100.00%	93,638.11	100.00%	71,293.21	100.00%	58,667.65	100.00%

注：华东区域包括浙江、江苏、福建、山东、上海等；华南区域包括广东、广西等；亚洲指除中国境内外的其他亚洲国家和地区，包括巴基斯坦、印度、土耳其、孟加拉等；欧洲主要包括意大利、西班牙、英国、葡萄牙等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国内销售主要分布在华东和华南地区，境外销售主要分布在亚洲和欧洲地区。公司主要客户地域分布基本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动。报告期内，境外销售呈现上升趋势，主要原因在于公司数码喷印设备与欧洲数码印花设备相比，在性能相差不大的前提下价格更具竞争力，因而在巴基斯坦、东南亚等传统纺织业较发达的地区占据了一定的市场份额，销售规模逐年提升，销售占比也逐步提高。2021 年境外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下降较多，主要系受到疫情影响，国内出口订单激增，海运运力持续紧张，使得公司出口销售有所下降。

（三）报告期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经营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情况如下：

1、2022年1-6月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他	2,672.09	1年以内	133.60	48.59
2	湖州浦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直销	否	墨水、其他	1,410.81	1年以内	70.54	96.00
3	ROCKS TRADING SRLS	经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他	1,311.47	1年以内	65.57	97.79
4	威海川水数字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	1,070.20	1年以内	53.51	20.00
5	浙江绿洲印染有限公司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他	1,027.10	1年以内	51.36	155.74
6	Dysin international Ltd	经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他	843.17	1年以内	42.16	95.21
7	广东富天纺织有限公司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	665.64	1年以内	33.28	-
8	STAMPERIA ROSSO S. R. L.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他	653.43	1年以内	32.67	106.61
9	江苏州际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直销	否	墨水	646.00	1年以内	32.30	-
10	Vikram Trading company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他	622.62	1年以内	31.13	53.84

2、2021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他	1,281.98	1年以内	64.10	226.98
2	湖州浦鑫家用纺织品有限公司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他	1,117.96	1年以内	55.90	396.00
3	浙江绿洲印染有限公司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	766.09	1年以内	38.30	431.62
4	江苏州际数码印花有限公司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	654.88	1年以内	32.74	68.92
5	ABED TEXTILE PROCESSING MILLS LTD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	603.79	1年以内	30.19	116.34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6	M/S ZEENAT PRINTING & DYEING MILLS PVT LTD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	561.06	1年以内	28.05	561.06
7	M/S NAVEED NAWAZ TEXTILES (PRIVATE) LIMITED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	500.20	1年以内	25.01	425.73
8	广东富天纺织有限公司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	483.34	1年以内	24.17	17.72
9	ROCKS TRADING SRLS	经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	467.10	1年以内	23.36	389.54
10	晋江东广印花有限公司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	459.50	1年以内	22.98	92.70

3、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ROCKS TRADING SRLS	经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他	981.78	1年以内	49.09	981.78
2	AL-HAMRA FABRICS(PVT)LTD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他	942.55	1年以内	47.13	877.68
3	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他	596.96	1年以内	29.85	596.96
4	M/S ELITE EMBROIDERIES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他	491.32	1年以内	24.57	491.32
5	TRUE COLORS	经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他	438.62	1年以内	21.93	438.62
6	江苏州际智能纺织有限公司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他	429.00	1年以内	21.45	429.00
7	浙江华晨印染有限公司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	413.56	1年以内	20.68	413.56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其他				
8	创捷实业有限公司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他	406.88	1年以内	20.34	406.88
9	广州臻枫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他	344.00	1年以内	17.20	344.00
10	愉悦家纺有限公司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他	337.13	1年以内	16.86	337.13

4、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1	ROCKS TRADING SRLS	经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他	968.37	1年以内	48.42	968.37
2	南通日昌合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他	329.15	1年以内;1-2年	21.52	201.02
3	绍兴市邑欣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他	324.49	1年以内	16.22	324.49
4	STAMPERIA ROSSO S.R.L.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他	317.18	1年以内;1-2年	21.30	317.18
5	YASIR AFZAL TEXTILE(PVT). LTD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	316.42	1年以内	15.82	316.42
6	SUPERLATIVA SAS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	279.89	1年以内;1-2年	14.85	71.53
7	STAR TEXTILE PRINTING INDUSTRIES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	279.05	1年以内	13.95	279.05
8	新建特阔漂整(南通)有限公司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其	275.13	1年以内	13.76	275.13

序号	公司名称	客户类型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应收账款余额	账龄	坏账准备金额	期后回款金额
	司			他				
9	VEEKAY PRINTS PVT LTD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墨水	243.47	1年以内	12.17	243.47
10	ARVIND LIMITED WOVENS DIVISION	直销	否	数码喷印设备	223.24	1年以内	11.16	223.24

注：期后回款系各期末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回款。

2020 年开始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客户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导致支付货款的延滞，但逾期贷款期后基本上能收回，同时公司根据公开信息查询主要客户经营情况，在主要客户中，未发现失信被执行人或经营异常的情况。同时，未见客户涉及影响其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重大诉讼。因此，公司认为主要客户经营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

（四）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平均信用期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结合客户生产经营状况、购买次数及金额、客户信用状况及合作历史等情况，给予各个客户信用评级。不同客户的信用期存在一定的差异。

报告期内公司给予客户的平均信用期情况具体总结如下：

1、国内数码喷印设备销售

公司对数码喷印设备一般采用以下信用政策：签订合同时预收 10%-30%左右的货款，产品制造完成后发货前收取 20%-60%左右的货款，剩余尾款通常在发货后 12 个月内收取。同时，为了推广新机型，迅速占领市场份额，对于一些规模较大、资质及信誉良好的客户，公司在采取适当的信用调查后会给予客户针对性的信用政策。

2、国内数码喷印耗材销售

公司对数码喷印耗材一般采用以下信用政策：对于耗材需求量较大的存量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账期。对于初次购买客户或采购量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先款后货。

3、国外数码喷印设备销售

国外客户数码喷印设备一般采用以下信用政策：对于新客户购买数码喷印设备，公司要求客户 100%预付款后发货；对于存量客户或信用较好的客户，区分销售区域信用政策有所区别。一般情况下，根据客户地区以及信用不同，公司要求客户按照合同金额的 20%-60%预付货款，剩余款项，在发货后 120 天-360 天内付清。

4、国外数码喷印耗材销售

国外客户数码喷印耗材一般采用以下信用政策：客户在签订合同时，100%

预付耗材货款后发货。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信用期基本不超过1年，同时，公司针对不同类型、不同合作阶段的客户合理安排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政策未发生明显变化。

客户实际回款期与信用期可能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原因系：①部分客户由于自身资金紧张等原因，导致支付公司货款延后；②部分客户由于内部付款审批流程相对较慢等各方面因素的影响，导致实际付款时间与合同约定时间有所差异。③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部分境外客户生产经营受到一定影响，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货款的及时支付；④部分客户因账面无足额外汇用以支付货款。

（五）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2年7月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6月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2019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A）	37,844.59	29,930.92	21,530.67	12,133.38
截至2022年7月末回款金额（B）	4,341.49	15,471.82	18,533.29	10,435.76
回款比例（C=B/A）	11.47%	51.69%	86.08%	86.01%

根据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公司已经分别按照账龄组合和单项计提的方式对应收账款计提了减值准备。

二、结合下游客户款项逾期以及历史回收情况，说明应收账款减值计提是否充分，减值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

（一）报告期各期应收账款信用期内及逾期款项金额及占比

公司将客户欠款超出信用宽限期的部分定义为逾期账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期末余额、逾期情况及期后收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6.30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信用期内金额	29,605.71	28,762.48	23,762.21	17,802.06	10,050.18
逾期金额（A）	8,238.88	7,935.84	6,168.71	3,728.61	2,083.20
应收账款余额（B）	37,844.59	36,698.32	29,930.92	21,530.67	12,133.38
逾期应收账款占比（C=A/B）	21.77%	21.62%	20.61%	17.32%	17.17%

项 目	2022. 6. 30	2022.3.31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逾期应收账款已支付保证金金额 (D)	-	-	-	215.17	265.22
剔除保证金后逾期应收账款占比 (E)	21.77%	21.62%	20.61%	16.32%	14.98%
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金额[注] (F)	1,411.59	3,253.98	3,194.43	2,111.79	1,472.15
剔除保证金后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未回款金额 (G=A-D-F)	6,827.29	4,681.86	2,974.28	1,401.65	345.83
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金额 (H)	2,951.59	2,817.65	2,380.19	1,585.88	984.19
坏账准备计提覆盖率 (I=H/G)	43.23%	60.18%	80.03%	113.14%	284.59%

注：期后回款系各期末截至 2022 年 7 月末的回款。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平均比例在 20%左右。根据合同约定，逾期的客户主要为数码喷印设备销售客户，数码喷印设备单位价值高，一次性投入金额较大，客户短期内由于资金安排、项目资金回收等原因，无法及时支付货款。公司考虑到与数码喷印设备销售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适当允许客户延期付款。公司已对逾期回款客户针对性制定回款措施，逾期客户期后回款情况良好，没有发生大额坏账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坏账准备计提金额能较好覆盖逾期未回款金额，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2022 年 6 月末的逾期应收账款，期后收回金额相对较少，主要系期后回款期间较短。

(二) 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方法和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以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对比分析

公司和同行业可比公司越剑智能、爱科科技、杰克股份和大豪科技均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账龄分析法计提标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越剑智能	爱科科技	杰克股份	大豪科技	可比公司均值	本公司
1 年以内	5.00%	5.00%	5.00%	0.00%	3.75%	5.00%
1-2 年	10.00%	20.00%	20.00%	5.00%	13.75%	10.00%
2-3 年	30.00%	50.00%	50.00%	15.00%	36.25%	20.00%
3-4 年	50.00%	100.00%	100.00%	25.00%	68.75%	50.00%
4-5 年	80.00%	100.00%	100.00%	50.00%	82.50%	70.00%

账龄	越剑智能	爱科科技	杰克股份	大豪科技	可比公司均值	本公司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通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公司1年以内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基本相当，高于行业平均水平，2-5年的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5年以上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一致。总体而言，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系公司结合自身业务范围、客户群等情况，并结合同行业整体计提标准而制定，但由于公司应收账款基本集中在1年以内，报告期各期末一年以内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分别为93.29%、87.74%、87.14%和**85.33%**，而公司一年内应收账款计提比例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因此，与可比公司坏账计提比例的差异对公司业绩影响较小。

三、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波动的具体原因，结合销售模式及客户类型区别，说明同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原因。

（一）各报告期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合同负债主要系数码喷印设备预收款，公司数码喷印设备销售的信用政策一般为：客户签订合同时支付合同总额10%-30%的定金，发货前支付合同总额20%-60%的货款，剩余尾款通常在发货后1年内支付，故数码喷印设备未安装验收前列报于合同负债（预收款项）。报告期各期，合同负债（预收款项）金额分别为4,828.84万元、3,912.91万元、7,115.53万元和**5,486.16**万元。2019年末及2020年末，合同负债（预收款项）金额较为稳定，2021年末及2022年6月末合同负债（预收款项）金额较大，主要系受2021年下半年以来新冠疫情管控升级影响，数码喷印设备受物流运输及工程人员派遣延滞等影响，较多数码喷印设备未及时完成安装验收所致。

（二）同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模式为直销为主，经销为辅。公司客户类型以纺织企业类的直销客户为主，经销商客户为辅。公司不同销售模式下的收入确认政策和结算模式如下：

主营业务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结算模式
数码喷印	直销	（1）境内销售：根据公司与客户签	（1）对于新客户购买数码喷

主营业务	销售模式	收入确认具体时点	结算模式
设备	经销	<p>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或备货，并根据约定发往客户指定的地点，将货物交付给客户，需要公司安装的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完成安装，取得安装服务报告后确认收入。不需要公司安装的，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取得客户签收单后确认收入。</p> <p>(2) 境外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需要由公司安装的，将产品交付给客户后完成安装，取得安装服务报告后确认收入；不需要由公司安装的，公司在完成出口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p>	<p>印设备，公司要求客户 100% 预付款后发货；</p> <p>(2) 对于存量客户或信用较好的客户，签订合同时预收 10%-30% 左右的货款，产品制造完成后发货前收取 20%-60% 左右的货款，剩余尾款通常在发货后 12 个月内收取。</p>
墨水、其他耗材	直销	<p>(1) 境内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客户签收并确认后确认收入。</p> <p>(2) 境外销售：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p>	<p>(1) 对于境内耗材需求量较大的存量客户，公司一般给予客户 1-3 个月的信用期账期。</p> <p>(2) 对于境外客户或境内初次购买客户或采购量较小的客户，公司一般要求客户先款后货。</p>
	经销		

公司报告期内同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的原因主要系基于上述收入确认政策，不同客户信用期及结算阶段的不同，公司销售数码喷印设备收到的款项，在数码喷印设备未安装验收前列报于合同负债（预收款项），安装验收后，公司销售数码喷印设备未收到的货款列报于应收账款，具有合理性。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事项，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实施了下列核查程序：

1、取得公司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成本明细表，并与公司财务报表列报的收入成本金额进行核对；对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区域进行比较分析，分析各区域销量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2、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函证；以抽样方式对应收账款相关的销售合同、发货单、签收单、期后回款等支持性文件进行检查；

3、结合产品结构、合同中关于付款期的约定、信用政策、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等，分析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收入增长的关系，是否与合同约

定的收款时点相匹配，是否存在信用政策变化，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形；

4、复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明细表；

5、统计、分析期后回款情况，并抽样检查期后的银行回单、应收票据等，确定回款是否真实、合理；

6、获取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并与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进行比较，分析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原因；

7、复核报告期内公司是否按照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是否充分；

8、获取公司关于主要逾期客户情况和造成逾期的原因的说明，复核合同付款条款，了解公司约定收款政策，检查主要逾期客户的期后回款情况；

9、了解合同负债客户情况，核查形成大额合同负债的原因，抽取销售合同，了解合同的主要条款及预收货款的比例，分析公司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10、询问公司销售部门负责人，详细了解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下的销售流程；抽取主要销售合同，查验销售合同的签署时点、主要合同条款、信用政策、付款方式、是否需要承担安装调试义务等，判断风险报酬转移的时点，核查公司各类销售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认为：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增长与收入增长匹配；主要客户经营状况良好，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信用账期较为稳定，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发行人各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风险；发行人主要客户的应收账款回款情况与合同约定的收款时点基本匹配，部分客户由于疫情原因影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发行人已针对性制定回款措施，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较低，且已计提充足的坏账准备；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一致，坏账准备计提充分；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合同

负债余额增长与收入增长基本匹配，由于收入确认时点、不同客户信用期及结算阶段的不同，同时存在大额应收账款及合同负债。

5.4 关于股权收购及商誉

根据申报材料及公开资料，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商誉余额为 6,366.98 万元，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对天津晶丽股权收购，收益法评估增值 521.43%，新增商誉 4,731.98 万元。

天津晶丽主要从事墨水、色浆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主要向公司供货，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2,829.53 万元、7,196.15 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 575.85 万元、1,452.15 万元。

收购天津晶丽是公司实现墨水由外协转为自产、完善产品和区域布局的重要举措。4) 天津晶丽的账面资产不能全面反映其真实价值，存在较多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包括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商标等。

请发行人说明：（1）天津晶丽收入、净利润变化的具体原因，天津晶丽后续预计内外销占比，量化分析未来销量数量、销售价格的预测过程；（2）结合评估期内公司与天津晶丽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说明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相关参数选择是否合理，以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3）收购完成后，量化分析对公司墨水产品价格的具体影响，以及后续具体整合措施；（4）上述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商标等具体内容，未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具体原因。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 5.1-5.4 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说明核查过程、核查依据及核查结论。

回复：

在远期规划方面，公司制定了“以数码喷印技术为核心，纵向延伸、横向拓展”的发展战略。其中，布局墨水生产企业是数码喷印设备制造商完善产品结构的必然选择。天津晶丽所处的天津，具有浓厚的化工行业产学研沉淀。鉴于其突出的产品综合竞争力以及与公司长期的合作磨合，公司决定对其进行投资。2022 年 3 月公司对其投资前后，未出现公司抬高对其采购价格从而输送利益的情形。

相关事项具体说明如下。

一、天津晶丽收入、净利润变化的具体原因,天津晶丽后续预计内外销占比,量化分析未来销量数量、销售价格的预测过程;

(一) 天津晶丽收入、净利润变化的具体原因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2)210号),天津晶丽2020年和2021年度的收入和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营业收入	7,196.15	2,829.53
净利润	1,452.15	575.85

天津晶丽主要从事墨水及色浆的生产销售,该公司营业收入的增长基本来自于墨水和色浆收入的增长。2020年和2021年,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年度	2020年度
墨水及色浆	6,910.07	2,633.89
其他	216.18	172.36
合计	7,126.25	2,806.26

天津晶丽作为主要墨水供应商,公司下游客户墨水需求量的增长直接拉动了天津晶丽相关销售的增长。2021年公司墨水销售金额为32,153.84万元,较2020年增加12,268.86万元,增幅61.70%。由于原装墨水适配性以及公司在数码喷印行业的品牌效应,公司数码喷印设备的销售对墨水的销售带动作用非常明显。

(二) 天津晶丽后续预计内外销占比,量化分析未来销量数量、销售价格的预测过程

天津晶丽被收购前作为公司活性墨水等耗材的主要供应商之一,从历史销售情况看,其收入构成主要为墨水及色浆的销售收入,收入占比超过93%,且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1年天津晶丽销售规模为2020年的2.5倍左右。预计未来1-3年内,天津晶丽后续墨水产品将有80%以上销售给公司,销售给公司以外的其他客户的比例将低于20%。

天津晶丽未来销量数量、销售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供需情况、生产成本的变动以及历史销售价格等因素确定,具体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及以后
墨水	销量(吨)	2,192.49	2,630.99	3,157.19	3,472.91	3,750.74	3,938.28	3,938.28
	销量增长率	-	20.00%	20.00%	10.00%	8.00%	5.00%	-
	单价变化率	-	-5.00%	-4.00%	-1.00%	-1.00%	-1.00%	0.00%
色浆	销量(吨)	65.12	78.14	93.77	103.15	111.40	116.97	116.97
	销量增长率	-	20.00%	20.00%	10.00%	8.00%	5.00%	-
	单价变化率	-	-5.00%	-5.00%	-4.00%	-3.00%	-2.00%	0.00%

天津晶丽的墨水及色浆等产品经过不断的技术改进,达到了较高的技术质量标准。未来,随着数码印花墨水需求量的增加,天津晶丽的销售量也将保持一定幅度的增长。结合纺织数码喷印行业整体市场规模未来5年仍将保持30%左右增长的行业展望,公司保守估计天津晶丽的墨水及色浆产品在未来5年将保持5%-20%的市场增长。

在产品定价方面,天津晶丽的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供需情况、生产成本的变动以及历史销售价格等因素确定。由于天津晶丽的墨水生产技术较为成熟,故预测墨水及色浆产品的销售价格预测期内基本保持平稳,略有下降。在预测期内,该等产品单价的下降幅度在1%-5%区间内。

(三)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天津晶丽收入、净利润变化的具体原因,天津晶丽后续预计内外销占比,量化分析未来销量数量、销售价格的预测过程,保荐机构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天津晶丽2021年审计报告和收入明细表,了解其2021年和2020年收入构成情况;

2、访谈天津晶丽相关人员,了解天津晶丽2021年业绩增长的原因,以及内部销售和外部销售的占比情况、国内销售和国外销售情况;

3、查阅评估报告,取得公司关于天津晶丽的收入成本预测表,并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天津晶丽未来销量数量、销售价格的预测过程。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2021年天津晶丽收入增长主要系发行人因市场需求向天津晶丽采购量增加,进而促进了天津晶丽2021年营业收入的增加和净利润大幅增长,具有合理性;根据发行人与天津晶丽历史交易情况,天津晶丽后续

预计内部销售比例 80%以上，外部销售比例 20%左右，天津晶丽未来销量数量主要来自于发行人客户的需求，销售价格主要依据市场供需情况、生产成本的变动以及历史销售价格等因素确定。

二、结合评估期内公司与天津晶丽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说明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相关参数选择是否合理，以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天津晶丽设立于 2015 年 6 月，于 2018 年开始与公司合作，向公司销售色浆和墨水。天津晶丽于 2019 年引入行业专家团队，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日趋成熟，满足了公司及相关厂商的技术质量标准。天津晶丽业务模式覆盖墨水、墨汁等助剂的开发生产、数码打印设备及耗材的销售等多个环节，拥有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布局，掌握了活性染料核心的提纯技术，以及对合成技术的品控管理能力，其墨水产品质量较为稳定。

对于数码喷印设备终端用户而言，设备的稳定性和服务的及时性至关重要。设备使用的稳定性除与设备本身品质相关外，也与所使用耗材和配件的匹配性、设备服务的及时性均密切相关，尤其是墨水的质量会直接影响喷印的呈现效果，故客户通常选择设备原厂商配套的耗材和配件。因此，作为生产过程中必需使用的生产资料，一旦出现墨水断供，将严重损害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公司基于自身业务和客户使用的需求持续向天津晶丽采购墨水，具有必要性。

（一）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相关参数选择的合理性

收益法评估过程中，公司对天津晶丽未来营业收入和未来营业成本进行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1、利润表的预测及依据

（1）历史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7,196.15	2,829.53
营业成本	4,565.81	1,762.89
利润总额	1,719.44	652.47
净利润	1,452.15	575.85
扣非后净利润	1,668.60	572.56

天津晶丽上述 2021 年度财务数据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2〕210 号《审计报告》，2020 年财务数据引用自该审计报告期初数。

（2）总体预测思路

从历史销售情况看，天津晶丽墨水及色浆收入合计占比超过 95%左右，且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21 年天津晶丽销售规模为 2020 年的 2.5 倍左右。天津晶丽于 2019 年引入行业专家团队，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日趋成熟，满足了宏华数科及相关厂商的技术质量标准，随着宏华数科需求量的增加，天津晶丽成为公司活性墨水等耗材的主要供应商之一。天津晶丽未来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均基于天津晶丽历史业绩情况、未来市场情况以及其自身的技术情况，具体如下：

1) 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

①天津晶丽墨水等产品主要应用于纺织印花市场，近年来，我国的数码印花产业呈快速发展态势，数码印花产业的发展对数码印花墨水的需求量不断增加。

②天津晶丽技术水平较高，并与浙大滨海研究院建立了紧密合作关系，拥有较高的分析、测试和研发手段，确保向客户提供优质的喷墨色浆产品和服务。天津晶丽建立了符合国际标准的质量管理和品质保证体系，通过了 ISO9001: 2015 质量管理体系。得益天津晶丽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的持续提高，公司墨水产品具有上色率高、色彩艳丽、面料适应面广、色牢度高、印花过程污水排放量少等特点，部分产品质量超过同类进口产品。

③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天津晶丽在执行订单合计 1,160 万元（含税）。天津晶丽与公司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产品已获得了客户的充分认可，为未来市场的扩张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2) 天津晶丽主营业务收入主要通过预测销售量和销售单价得出。结合纺织数码喷印行业整体市场规模未来 5 年仍将保持 30%左右增长的行业展望，公司保守估计天津晶丽的墨水及色浆产品在未来 5 年将保持 5%-20%的市场增长。

在产品定价方面，天津晶丽的定价主要依据市场供需情况、生产成本的变动以及历史销售价格等因素确定。由于天津晶丽的墨水生产技术较为成熟，故预测墨水及色浆产品的销售价格预测期内基本保持平稳，略有下降。在预测期内，

该等产品单价的下降幅度在 1%-5% 区间内。

相关具体测算详见本题回复之“一”之“(二)天津晶丽后续预计内外销占比，量化分析未来销量数量、销售价格的预测过程”。

3) 未来营业成本的预测

对于墨水和色浆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等。本次采用单位成本乘以销售量进行预测。对于单位成本的预测，在历史单位成本的基础上，考虑未来产量的增加、原材料价格的变动以及人工成本的上涨等因素，按照一定的变动比例进行预测。对于技术服务业务的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考虑到该项业务的历史毛利率较为稳定，本次按照一定的毛利率进行预测。综上，未来各年天津晶丽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及以后
收入	8,114.14	9,333.62	10,118.50	10,786.45	11,195.30	11,195.30
成本	5,213.39	6,098.34	6,640.87	7,099.81	7,452.72	7,452.72
息前税后利润	1,752.75	1,757.92	1,861.85	1,946.82	1,930.88	1,930.88

2、折现率的预测和依据

企业自由现金流评估值对应的是企业所有者的权益价值和债权人的权益价值，对应的折现率是企业资本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模型中有关参数的计算过程如下：

(1) 无风险报酬率的确定

国债收益率通常被认为是无风险的。评估师查询了中评协网站公布的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CCDC）提供的截至评估基准日的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取得国债市场上剩余年限为 10 年和 30 年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将其平均后作为无风险报酬率。中国国债收益率曲线是以在中国大陆发行的人民币国债市场利率为基础编制的曲线。截至评估基准日，无风险报酬率为 3.06%。

(2) 资本结构

该次评估采用天津晶丽评估基准日的实际资本结构。天津晶丽评估基准日的付息债务金额为零，预计其未来也不需借款，则取资本结构为零。

（3）企业风险系数 Beta

考虑企业数量、可比性、上市年限等因素，选取以周为计算周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前 156 周的贝塔数据，故公司 Beta 系数=0.8476。

（4）市场的风险溢价 ERP 的计算

采用几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 ERP 的算术平均值作为目前国内股市的风险溢价，即市场风险溢价为 7.30%。

（5）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的确定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取为 4.00%。

（6）加权平均成本的计算

权益资本成本 K_e 为 13.25%、债务资本成本 K_d 为 3.80%。

综上，可计算该次评估采用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为 13.25%，即折现率为 13.25%。该次评估已综合考虑天津晶丽的历史业绩情况、行业发展态势、技术水平等因素，以及公司评估期内持续向经理数码采购的合理性，评估盈利预测相关参数选择具备合理性，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相关参数选择合理。

（二）商誉减值测试过程

根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2〕59 号），基于天津晶丽的实际经营情况、市场地位以及未来市场预期，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一致，确认本次交易的天津晶丽 67%的股权交易价格为 6,700.00 万元。本次合并成本为 6,700.00 万元，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937.34 万元，形成商誉 4,731.98 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2006）》第四条，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应当进行减值测试。公司收购天津晶丽于 2022 年 3 月完成，自 2022 年 3 月纳入合并报表，目前天津晶丽运营正常。公司未来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天津晶丽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结合评估期内发行人与天津晶丽交易的背景和必要性，收益法评估过程

中相关参数选择的合理性，以及商誉减值测试过程，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天津晶丽的交易明细和交易合同，访谈发行人业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天津晶丽交易的主要内容、合作历史情况、交易的必要性等；

2、查阅评估师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天津晶丽收入成本预测表，并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相关参数的选择及合理性；

3、取得天津晶丽 2021 年审计报告，并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查阅企业会计准则关于商誉减值的规定，核实收购天津晶丽商誉形成过程及金额，以及公司商誉减值会计政策和商誉减值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认为，评估期内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和客户使用的需求持续向天津晶丽采购墨水，具有必要性，收益法评估过程中相关参数选择合理；截至 2022 年 6 月末，天津晶丽自收购完成后仅运行 3 个月，整体运行情况良好，发行人未来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对天津晶丽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三、收购完成后，量化分析对公司墨水产品价格的具体影响，以及后续具体整合措施；

（一）收购天津晶丽对公司墨水产品价格的具体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完成对天津晶丽的 67% 股权收购。收购完成前后，公司向天津晶丽主要采购活性墨水产品，2022 年 1-6 月采购均价为 2021 年均价的 99.66%，两者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 2022 年墨水销售政策系公司按照上一年业绩情况和预计未来市场销售情况制定，2022 年 3 月完成天津晶丽收购之后，公司未对墨水销售政策作出调整。

（二）收购天津晶丽的后续整合措施

通过本次交易，天津晶丽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将得以进一步提升墨水产品生产能力，扩大产品销售规模，在数码喷印设备产业链上得到进一步延伸，提升产销一体化水平及产品技术研发环节的适用性。为降低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

合风险，提高本次收购后上市公司协同效应，公司将采取以下整合措施：

1、利用公司在数码喷印领域的技术优势、品牌优势和渠道优势，与天津晶丽在业务、研发、生产、团队、管理、文化等方面进行全面深入的整合和融合。

2、进一步健全完善有效的风险控制机制及监督机制。强化公司内控方面对天津晶丽的管理与控制，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抗风险能力。同时，公司将加强对天津晶丽的财务监督、业务监督和管理监督，并对天津晶丽的资金使用进行审批，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和防范财务风险和资金风险。

3、加强上市公司的统一管理，完善内部管理制度的建设。公司将依据天津晶丽已有的决策制度，建立有效的控制机制，加强对天津晶丽的战略管理、财务管理、资金管理和风控管理，使公司与天津晶丽在抗风险方面形成有机整体，提升双方在生产、销售、人员等方面的协同性。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天津晶丽收购完成后对公司墨水产品价格的具体影响，以及后续具体整合措施，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 2021 年和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向天津晶丽采购墨水的明细表，计算分析墨水采购单价的变化情况；

2、抽选查阅发行人与天津晶丽的采购订单，并访谈公司财务人员，了解发行人与天津晶丽自 2021 年以来墨水采购单价是否发生变化；

3、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发行人收购天津晶丽后墨水销售政策的变化，以及收购天津晶丽的后续整合措施。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天健会计师认为，天津晶丽收购完成前后，发行人向天津晶丽采购墨水产品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对发行人经营情况不存在重大影响，2022 年 3 月完成天津晶丽收购之后，发行人未对墨水销售政策作出调整；发行人收购天津晶丽后，将在业务、内部控制制度方面采取整合措施。

四、上述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商标等具体内容，未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具体原因。

该等天津晶丽之无形资产在公司对其合并过程中已经评估作价，并体现在公

司合并报告之“无形资产”科目。其中，7项专利技术和1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评估价值为751.27万元、17项商标等评估价值为2.54万元。该等无形资产在天津晶丽之单体报表中未确认“无形资产”，系前述各项资产在申领过程中往往费用化处理，符合一般企业会计处理的普遍做法。

(一) 上述专利技术、软件著作权、商标等具体内容，未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具体原因

天津晶丽2021年账面无形资产7.65万元，系通过购置取得的软件使用权。天津晶丽研发投入形成的7项专利、1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行申请的17枚商标等均费用化处理，未确认为无形资产。该等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商标虽然未体现在天津晶丽财务报表账面价值中，但该部分无形资产已在评估中予以识别为可辨认净资产，并体现在公司合并报表中。

上述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自行申请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7项专利技术

序号	名称	类型	专利号/申请号	申请人	取得方式
1	一种导带式数码印花机废水处理工艺及装置	发明专利	2015110335133	天津晶丽/ 浙大滨海 研究院	原始取得
2	高强度酸性172黑液体染料的制备及应用	发明专利	2019114037841		原始取得
3	一种储存稳定的活性液体染料的制备	发明专利	2020101766244		原始取得
4	一种用于工业有机废水处理的电催化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139977		原始取得
5	一种用于溶液脱盐浓缩的卷式膜设备	实用新型	2020203128455		原始取得
6	一种自动泄压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2020203176660		原始取得
7	一种夹套式滴定管	实用新型	2020201311723	天津晶丽	原始取得

2、11项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首次发表日	登记日期	著作权人	权利受限
1	杀菌剂生产工艺流程动态分析系统软件V1.0	2020SR100891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8.22	2020.08.31	天津晶丽、 浙江大学 滨海产业 技术研究院	无

2	活性翠兰智能生产工艺加工安全管控软件 V1.0	2020SR10089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10.23	2020.08.31	天津晶丽、浙江大学滨海产业技术研究院	无
3	防锈剂生产工艺流程动态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0SR101366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9.25	2020.08.31	天津晶丽、浙江大学滨海产业技术研究院	无
4	墨水生产温度数据采集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01369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6.26	2020.08.31	天津晶丽、浙江大学滨海产业技术研究院	无
5	色浆生产温度数据采集控制系统软件 V1.0	2020SR100353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9.07.29	2020.08.28	天津晶丽、浙江大学滨海产业技术研究院	无
6	产品工艺加工流程监管分析软件 V1.0	2020SR0988731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0.21	2020.08.26	天津晶丽	无
7	热稳定剂生产浓度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20SR099126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0.30	2020.08.26	天津晶丽	无
8	智能自动化生产智能监控软件 V1.0	2020SR099127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11.22	2020.08.26	天津晶丽	无
9	产品质量安全监控分析软件 V1.0	2020SR0997959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11.22	2020.08.27	天津晶丽	无
10	活性染料生产数据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20SR099368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07.17	2020.08.27	天津晶丽	无
11	木质素生产浓度智能监测系统 V1.0	2020SR0993628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7.07.18	2020.08.27	天津晶丽	无

3、17 项商标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至	类别	注册人
1	50616521		2031.08.06	第 2 类	天津晶丽
2	50611897		2031.08.06	第 16 类	天津晶丽
3	19134564	黛蒙斯	2027.03.27	第 2 类	天津晶丽
4	19134563	迪卡梵	2027.03.27	第 2 类	天津晶丽
5	19134562	迪卡肤	2027.06.13	第 3 类	天津晶丽
6	19134561	迪卡肤	2027.03.27	第 2 类	天津晶丽

序号	注册号	商标名称	有效期至	类别	注册人
7	19134560	迪卡璐	2027.03.27	第 2 类	天津晶丽
8	19134167		2027.03.27	第 16 类	天津晶丽
9	19134166		2027.03.27	第 2 类	天津晶丽
10	19134165		2027.03.27	第 9 类	天津晶丽
11	19134164		2027.03.27	第 35 类	天津晶丽
12	19095857		2027.03.13	第 40 类	天津晶丽
13	19095839		2027.03.13	第 16 类	天津晶丽
14	19095823		2027.03.13	第 42 类	天津晶丽
15	19095801		2027.03.13	第 25 类	天津晶丽
16	19095747		2027.03.13	第 35 类	天津晶丽
17	19089961		2027.03.13	第 2 类	天津晶丽

(二) 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天津晶丽 7 项专利技术、11 项软件著作权、17 枚商标等具体内容，未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具体原因，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发行人收购天津晶丽时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对比分析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存在差异的原因和具体内容；

2、取得天津晶丽专利登记簿、商标档案及 11 项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和商标局网站查阅天津晶丽名下的专利和商标情况；

3、访谈天津晶丽财务人员，了解 7 项专利技术、11 项软件著作权、17 枚商标注册证书未确认为无形资产的具体原因。

经核查，保荐机构、天健会计师认为，天津晶丽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为 7 项专利技术、11 项软件著作权、17 枚商标注册证书，已经费用化处理，未体现在天津晶丽财务报表账面价值中，但该部分无形资产已在评估中予以识别为可辨认净资产，并体现在发行人合并报表中。

6.关于财务性投资

根据申报材料，1)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5,166.66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500 万元，主要系投资参股企业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康国创），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279.64 万元，主要系投资联营企业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华百锦）。2)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316.67 万元、320.06 万元、186.22 万元和 54.93 万元。

请发行人说明：（1）公司投资中康国创、宏华百锦的具体背景，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2）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及形成过程，报告期投资收益变化的原因；（3）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结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投资中康国创、宏华百锦的具体背景，是否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一）公司投资中康国创具体情况

1、中康国创的基本情况

中康国创设立于 2019 年 8 月，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其中，公司出资 500 万元。中康国创系依托山东康平纳集团有限公司与东华大学“双牵头”联合共建的山东省先进印染技术制造业创新中心，按照《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程实施指南（2016-2020）》要求，联合印染工业产业链上的权威高校、龙头企业及投资公司，采取“公司+联盟+专家委员会”、“强核心+大协作”的运作模式，组建“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以下简称创新中心），于 2020 年 6 月经工信部批复，是全国第 17 家、山东省首个批复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也是先进印染技术领域唯一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该中心以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移及产业孵化为主要任务，围绕中国纺织“科技、时尚、绿色”产业发展新定位，以“全面实现印染高质量绿色智能制造”为最终目标，

聚焦以下四个研究方向进行重点攻关：1) 高品质印染产品设计开发；2) 节能减排印染新技术；3) 数字化智能化印染装备及制造系统；4) 纺织绿色生态标准，实现我国先进印染技术及高品质纺织化学品及智能装备自主可控与引领发展。

作为纺织行业内的龙头企业，公司受邀参与该创新中心的建设和运作。2020年4月20日，公司与泰安民意节能设备有限公司签署《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500万元受让泰安民意节能设备有限公司持有的中康国创5%的股权。

2、中康国创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相关性

公司是一家以数码喷印技术为核心，聚焦纺织数码印花的工业应用，集售前咨询、售中调试、售后服务以及软件支持于一体的纺织数码印花综合解决方案提供商。中康国创作为印染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研发和技术咨询服务的供应商，与公司分别属于数码喷印技术研发产业链的上下游。

综上，中康国创作为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上游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和协同性，公司投资中康国创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二) 公司投资宏华百锦具体情况

1、宏华百锦的基本情况

宏华百锦设立于2021年10月，注册资本8,000万元，实际到位出资10%，即800万元。其中，公司按照35%的持股比例出资280万元。宏华百锦系由公司、杭州嘉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王利勇、王利春、王利贤共同组建，其定位为建设数码纺织柔性快反供应链示范项目，打造纺织品规模化小单快反示范平台。

宏华百锦上述股东中，杭州嘉澎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新潮中宝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新潮方在政企协调、投融资方面具有丰富经验；王氏三兄妹从事家纺生产销售超过20年，主要承担工厂运作和产品销售。

2、宏华百锦的主营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的相关性

公司作为数码喷印设备供应商，致力于推动数码喷印技术在纺织印花市场的工业应用和普及，帮助下游客户实现高效、智能、柔性生产，推动传统纺织印花

市场绿色革新，逐步实现对传统纺织印花方式的替代，促进纺织机械行业向工业4.0转型升级。公司投资设立的宏华百锦将在湖州市长兴县投资建设数码纺织柔性快反供应链示范项目，不仅为公司客户提供数码喷印一体化解决方案的落地蓝本，有利于装备及耗材的应用和推广，且将以数码印花技术链接上下游，通过“数字化装备+智能化工厂+快反供应链”打造纺织品规模化小单快反示范平台。宏华百锦作为面向下游客户多样化、定制化需求的样板工厂，运用公司的高效数码喷印设备，迅速完成设计生产以实现销售，与公司分别属于数码喷印设备产业链的上下游。

综上，宏华百锦作为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下游企业，与公司在数码喷印设备推广应用方面紧密合作，未来系公司的销售渠道之一，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和协同性，公司投资宏华百锦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结合上述中康国创、宏华百锦与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具有较强相关性的情况，公司投资中康国创、宏华百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问题5中规定的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且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范围。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发行人投资中康国创、宏华百锦的具体背景，属于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等情形，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天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中康国创、宏华百锦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设立情况和股东构成情况；

2、取得中康国创国家先进印染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并查阅中康国创官网，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中康国创的设立目的、发行人投资中康国创的具体背景以及中康国创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情况等；

3、取得宏华百锦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宏华百锦的设立目的、发行人投资宏华百锦的具体背景以及宏华百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联情况等；

4、访谈宏华百锦其他投资方，了解其背景情况和投资宏华百锦的原因。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中康国创、宏华百锦与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具有较强相关性的情况，发行人投资中康国创、宏华百锦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之问题5中规定的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且符合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属于财务性投资的范围。

二、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及形成过程，报告期投资收益变化的原因；

（一）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及形成过程，报告期投资收益变化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收益	-25.72	163.90	-	-
理财产品收益	60.57	22.69	320.06	316.6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04	-0.36	-	-
合计	33.81	186.22	320.06	316.67

报告期内投资收益变化的主要受公司理财购买情况和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情况影响而发生变动。相对于公司每年的净利润，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及形成过程，报告期投资收益变化的原因，天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投资收益形成的明细，并访谈发行人财务人员，了解投资收益的具体构成和变化原因；

2、取得发行人投资收益相关的交易凭证、合同，复核投资收益的形成过程。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收益变化的主要受发行人理财购买情况和远期外汇合约交割情况影响而发生变动。相对于公司每年的净利润，公司投资收益对公司业绩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是否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结合相关投资情况分析公司是否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

请申报会计师结合《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第 5 问规定：

“（一）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但不限于：类金融；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等。类金融业务指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以外的机构从事的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

（二）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三）金额较大指的是，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0%（不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四）审议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包含对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应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

（五）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应结合投资背景、投资目的、投资期限以及形成过程等，就是否构成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 2022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审议本次证券发行方案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以来即 2021 年 10 月以来至今，公司不存在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情况如下：

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包括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

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相关各类会计科目及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2022年6月末余额	项目	是否属于财务投资
1	货币资金	76,205.10	银行存款、库存现金等	否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0.00	无	否
3	其他应收款	102.88	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和备用金等	否
4	其他流动资产	616.25	待抵扣进项税、预缴企业所得税等	否
5	长期股权投资	278.60	投资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35%股权	否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579.20	投资参股企业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5%股权、投资参股南平艺扬墨业科技有限公司11.66%股权	否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21.47	长期资产的购置款	否

上表中的会计科目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具体分析如下：

(1) 货币资金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为76,205.10万元，其中21,513.75万元为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和可转让大额存单，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在货币资金科目核算的理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人	理财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截至目前实际收回情况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定期存款	10,000.00	2021-08-31	2021-11-30	3.15%	已收回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定期存款	7,000.00	2021-12-08	2022-03-08	3.13%	已收回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定期存款	5,000.00	2022-03-11	2022-06-11	3.13%	已收回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定期存款	6,500.00	2022-06-16	2022-09-16	2.99%	未到期
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5,100.00	2021-08-05	2021-11-04	3.51%	已收回
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4,900.00	2021-08-05	2021-11-03	3.50%	已收回
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7,000.00	2021-11-08	2022-02-14	1.50%或3.50%	已收回

受托人	理财类型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年化收益率	截至目前实际收回情况
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6,000.00	2022-02-16	2022-05-17	1.50%或3.50%	已收回
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2-05-20	2022-08-22	1.50%或3.44%	已收回
杭州银行科技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00.00	2021-01-09	2023-08-04	3.75%	未到期
广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1,013.75	2021-10-18	2024-05-26	3.75%	未到期
广发银行杭州萧山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2022-04-02	2025-04-02	3.55%	未到期
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1-11-08	2022-02-08	3.41%	已收回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添利宝”净值型产品	2,800.00	2021-12-02	2021-12-31	2.48%	已收回
民生银行湖墅支行	可转让大额存单	5,000.00	2022-04-08	2025-04-08	3.55%	未到期
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固收增强型产品	2,000.00	2022-03-07	2022-06-29	3.13%	已收回
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固收增强型产品	3,000.00	2022-02-10	2022-06-29	2.74%	已收回
工商银行杭州钱江支行	“添利宝”净值型产品	2,500.00	2022-01-05	2022-01-25	2.47%	已收回

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系公司以其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结构性存款，投资的期限短、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为0万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的账面价值为102.88万元，主要经营过程中支付的押金保证金、应收暂付款和备用金等，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616.25万元，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和预缴企业所得税，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2022年6月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278.60万元系对联营企业浙江宏华百锦千印家纺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公司本次认缴出资2,800万元，初始投资金额280万元，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1.40万元。

宏华百锦作为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下游企业，与公司在数码喷印设备推广应用方面紧密合作，未来系公司的销售渠道之一，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和协同性，公司投资宏华百锦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579.20万元，其中500万元系公司投资参股企业山东中康国创先进印染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5%股权，79.20万元系投资参股南平艺扬墨业科技有限公司11.66%股权。

中康国创作为公司所处产业链的上游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及发展战略具有较强的相关性和协同性，公司投资中康国创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公司于2022年5月投资的南平艺扬墨业科技有限公司，投资金额为79.20万元，认缴艺扬墨业66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11.66%。该投资主要系南平艺扬墨业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的涂料墨水可用于公司拟拓展进入的包装印刷、书刊喷印领域，该产业战略布局与公司战略发展方向相符。根据《再融资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的相关规定，“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故公司投资南平艺扬墨业科技有限公司11.66%股权，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021.47万元，系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和土地使用权款项，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综上所述，截至2022年6月末，公司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其他流动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均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故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针对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情况，无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发行人相关投资情况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天健会计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经查阅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财务性投资的有关规定，了解财务性投资认定的要求；

2、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告文件、报告期内三会文件，了解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是否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情形；

3、取得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财务性投资有关科目发生额及余额、取得理财产品投资协议等相关资料，查阅所购理财产品的性质以及产品期限，判断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

4、取得报告期内至今发行人对外投资的投资协议、投资标的的工商登记资料，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发行人对外投资与主营业务关系以及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认为，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的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发行人相关投资情况满足最近一期不存在金额较大财务性投资的要求，不存在需要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况。

7.关于其他

7.1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与杭州赛顺尚有 3 起未决的专利诉讼，发行人涉诉的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被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无效宣告。发行人向最高人民法院上诉，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该等案件作出判决。

请发行人说明：该等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涉诉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关系，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及影响。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该等诉讼涉及共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和一项发明专利。其中，两项实用新型专利已过专利保护期；该项发明专利在 2022 年上半年也已不再贡献收入。该等专利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一、该等专利诉讼的最新进展

涉案专利	“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为 ZL201220301461.9）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为 ZL201020643994.6）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为 ZL201210212607.7）发明专利
公司诉讼请求（专利行政诉讼）	公司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的（2020）京 73 行初 9952 号行政判决书，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法院判令：①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的（2020）京 73 行初 9952 号行政判决书和被上诉人作出的第 45263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判令被上诉人重新审查；②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的（2020）京 73 行初 9953 号行政判决书，于 2021 年 11 月 4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法院判令：①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的（2020）京 73 行初 9953 号行政判决书和被上诉人作出的第 45264 号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并判令被上诉人重新审查；②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公司因不服北京知识产权法院做出的（2020）京 73 行初 3307 号行政判决书，于 2021 年 12 月 21 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上诉，要求法院判令：①撤销北京知识产权法院作出的（2020）京 73 行初 3307 号行政判决书；②撤销被上诉人做出的第 42794 号无效宣告审查决定，并判决被上诉人重新做出无效宣告请求审查决定；③判决被上诉人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专利行政诉讼进展情况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受理了该案（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159 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4 月 12 日受理了该案（案号：（2022）最高法知行终 154 号）。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就该案作出判决。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最高人民法院尚未受理该案。

二、涉诉专利与发行人核心技术、产品的关系

上述涉诉专利主要运用于公司 VEGA(高速导带纺织数码喷印机)系列产品,其中“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10212607.7)发明专利和“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为 ZL201220301461.9)实用新型专利主要应用于公司数码喷印设备 VEGA 系列中带精准定位功能的相关产品,“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为 ZL201020643994.6)实用新型专利在公司数码喷印设备 VEGA 系列产品中均有所应用。

公司通过多年研发积累,形成了基于机器学习的密度曲线优化技术、基于色彩管理规范(ICC)的适用性优化和扩展技术、色彩管理引擎、超大容量数据众核并行处理技术、精密机电控制系统以及纳米墨水配方等核心技术。公司的该等核心技术非单一产品专属技术,其贯穿于各品类数码喷印设备及墨水生产过程中,包括 VEGA 系列产品。上述涉诉专利未成为公司核心技术的唯一或主要来源。

三、涉诉专利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重要性程度及影响

如涉诉专利最终被宣告无效,将不受专利法保护,则该等专利所保护的技术方案将进入公知领域,但公司仍可继续使用该等专利。同时,公司涉诉的两项实用新型专利本身已过专利保护期;涉诉的一项发明专利在 2022 年上半年也已不再贡献收入,因此,实际上涉诉专利最终审判结果将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涉诉专利报告期各期相关产品销售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专利号	专利名称	2022年1-6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ZL201210212607.7	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	0.00	237.17	698.91	3,591.99
ZL201220301461.9	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		46,201.35	94,310.60	71,587.07	59,123.38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0.00%	0.25%	0.98%	6.08%
ZL201020643994.6	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	18,331.30	28,798.58	30,118.74	27,715.90
公司当期营业收入		46,201.35	94,310.60	71,587.07	59,123.38
产品销售收入占比		39.68%	30.54%	42.07%	46.88%

涉诉专利“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 ZL201020643994.6)专

利保护期已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届满,涉诉专利“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20301461.9)专利保护期也于 2022 年 6 月 25 日届满。报告期内,涉诉专利“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10212607.7)和“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20301461.9)涉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整体很小,呈逐年下降的趋势,对公司生产经营整体影响很小。虽然涉诉专利“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 ZL201020643994.6)涉及产品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由于该专利保护期已到期,该项专利包含的技术将可自由实施,因此,本次诉讼胜败与否对公司对该项专利的使用不存在重大影响。

公司除上述涉诉专利外,在纺织数码印花领域还布局了其他专利。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享有发明专利 37 项,实用新型专利 120 项,外观专利 4 项。同时,公司还结合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等保护形式,形成了完备的技术保护体系。即使涉诉专利被判定无效也并不影响公司将其技术与其拥有的其他专利组合使用,不会从整体上影响公司依赖核心技术所形成的市场竞争优势。除专利外,公司基于多年行业经验,形成了大量技术秘密及技术经验,并不因专利的公开及无效而为竞争对手所获取,故即使相关专利无效,公司在涉诉专利技术领域仍具有技术壁垒,保有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具备持续的研发能力,不断迭代更新相关技术并持续申请专利,仍在持续提高对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保护作用。涉诉专利最终被判定无效并不影响公司对相关技术的继续使用,加之公司数码印花设备的综合竞争优势是基于公司对行业应用的深度理解、客户需求的及时服务和专利组合、技术秘密、软件著作权等因素综合形成,因此该等专利诉讼结果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涉诉专利主要运用于发行人 VEGA 系列相关产品,发行人因专利被认定无效而提起的行政诉讼上诉案件结果并不影响发行人对涉诉专利相关技术的继续使用,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 核查程序

针对发行人与杭州赛顺尚有 3 起未决的专利诉讼,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

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为 ZL201220301461.9）实用新型专利一审行政判决书（〔2020〕京 73 行初 9952 号）、发行人上诉状、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2、查阅“一种导带式数码喷射印花机”（专利号为 ZL201020643994.6）的实用新型专利一审行政判决书（〔2020〕京 73 行初 9953 号）、发行人上诉状、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

3、查阅“一种带预检测装置的数码喷印系统”（专利号 ZL201210212607.7）发明专利一审行政判决书（〔2020〕京 73 行初 3307 号）、发行人上诉状；

4、取得发行人对涉诉专利应用产品及销售收入的统计说明；

5、查阅发行人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

6、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网站（<http://cpquery.sipo.gov.cn/>）查询发行人现有有效专利法律状态。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

1、涉诉专利主要系公司对杭州赛顺的侵权行为进行诉讼，相关诉讼均未判决。

2、相关专利诉讼结果不会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和持续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7.2 根据申报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自动延期条款，请予以规范。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对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自动延期条款的规范

为确保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治理要求，促进本次发行的顺利推进，

公司已履行相关程序取消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涉及的自动延期条款，具体调整内容及决策程序如下：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8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公司本次发行的有效期由“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若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予以注册的决定，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完成之日”调整为“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作出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的决议之日起十二个月”，并对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相关授权事项进行调整。同时，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同意上述调整。

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8 月 9 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载了《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42），以现场表决加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调整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之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关于调整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议案。**2022 年 8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

综上，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方案中有关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条款进行了规范，并已经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了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会议通知、签到册、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设置自动延期条款已规范。

保荐机构总体意见：对本回复材料中的公司回复，本机构均已进行核查，确认并保证其真实、完整、准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8月30日

发行人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确认本次审核问询函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金小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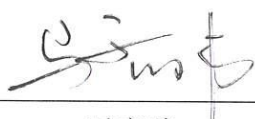


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 8 月 30 日

(本页无正文, 为《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马齐玮


庄玲峰



保荐机构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关于杭州宏华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审核问询函的回复报告》的全部内容，了解本回复涉及问题的核查过程、本公司的内核和风险控制流程，确认本公司按勤勉尽责原则履行核查程序，本回复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长：


张佑君



2022年 8 月 30 日